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目次

壹、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	2
◎第三章	預算之控制及執行	3
◎第四章	預算執行之檢討報告及考核	28
第五章	附則	31

貳、預算執行作業相關規定

一、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	33
二、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	34
三、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	36
四、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40
五、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	43
六、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	46
七、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原則	50
八、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 事項	52
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	55
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	57
十一、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	62
十二、因應財政紀律法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執行原則	67
十三、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	71
十四、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绌填補注意事項	73
十五、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	75
十六、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	76
十七、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	81
十八、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	85
十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	92
二十、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21 日院授主基字第 1110202004 號函 ...	96
二十一、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	100
◎二十二、各類書表格式及編製期限	103

附註：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相關規定名稱左端有「◎」記號者，表示此次經
加修（增）訂，請特別注意。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行政院院授主基字第 1140202341A 號函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一、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主計機關（單位），指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所稱財政機關（單位），指財政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局、財政處、財政及經濟發展處、財稅局、財政稅務局。
- 三、本要點所稱附屬單位預算，指下列特種基金預算：
 - (一) 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以下合稱業權基金）。
 - (二)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以下合稱政事基金）。

前項各款之特種基金，合稱各基金。

- 四、各基金應依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切實執行。

營業基金應促進事業永續發展，落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並兼顧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落實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較預算增加之政策性因素及推動永續發展外，應達成年度法定預算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

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高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成本，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達成年度法定預算賸餘或短绌改善目標。

政事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加強財務控管，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

益，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

五、為使各基金預算能有效執行，各基金業務、企劃、人事及會計等權責單位應嚴謹分工，以辦理計畫與預算之執行及考核。

六、各基金年度預算執行績效及計畫執行進度，除作為年度考核之依據外，並供作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重要參考。

第二章 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

七、各基金應依其業務情形，核實編製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並附具總說明，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業權基金部分：

- 1、收支及盈虧（餘绌）估計。
- 2、主要產品產銷（營運）估計。
- 3、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以下簡稱購建固定資產）計畫。
- 4、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
- 5、資金轉投資計畫。
- 6、直轄市及縣（市）業權基金之其他長期投資、長期應收款、長期貸款、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計畫。
- 7、其他重要計畫。

(二) 政事基金部分：

-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估計。
- 2、主要業務計畫。
- 3、購建固定資產計畫。

前項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以每半年為一期，各期應估測執行期間產銷（營運或業務）狀況可能發生之變化，評估其影響程度，就本期內能達成之業績予以編列；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應考量財務狀況，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衡酌緩急，在本年度可用預算（包括本年度法定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範圍內審慎估

計，並避免集中分配於年底。

第一項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應於每期開始二十日內完成編製，陳報各基金之主管機關核定，中央政府各基金並應同時副知主計總處；主管機關核定後，各基金於預算執行期間，遇有重大變動時，應即修正，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八、各基金之主管機關核定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時，除應注意第三章預算之控制及執行規定外，並應就各項估計數與預算目標差異情形，審核分析其原因；有重大差異或情形特殊者，由主管機關視其差異原因及嚴重程度召開會議審查，有關基金主持人應列席備詢。

各基金之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二十日內核定，並分別轉送主計機關（單位）、該管審計機關及財政機關（單位）備查。

九、各基金為發揮預算功能，便利控制及追蹤考核，得依核定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按責任中心或部門別分配。但業務單純或事實上未區分責任中心或部門別者，得由業務部門依核定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管制執行。

各基金依前項分配後有重大變動者，應配合修正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各基金之會計部門，應依前二項分配結果，編製責任預算分配表，經基金主持人核定後，送由各責任中心或部門執行。

第三章 預算之控制及執行

第一節 業權基金

十、營業（業務）收支預算之執行期間，為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營業（業務）及營業（業務）外收支，併決算辦理。下列項目，並應依規定辦理：

(一) 用人費用：

- 1、中央政府各營業基金實施用人費率事業年度用人費用，應依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非實施用人費率事業年度用人費用，應依行政院核定員工待遇規定辦理；作業基金年度用人費用，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各事業職工福利金之提撥比率，應以法定預算提撥率為上限。
- 2、各業權基金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依有關規定，並準用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辦理。

(二) 出國計畫及赴大陸地區計畫：

- 1、中央政府：

- (1)主管機關應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訂定處理要點，作為營業基金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管理之參據；營業基金計畫須修正或須辦理原未奉核定之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處理要點辦理。
- (2)作業基金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辦理。

- 2、直轄市、縣（市）各業權基金出國計畫及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公共關係費之列支，應受法定預算之限制。但行銷（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成本）及製造費用項下之公共關係費，營業（業務）收入超過預算者，得在營業（業務）收入增加比率之範圍內，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於不超過各該總分類帳科目項下公共關

係費原預算數之百分之三十內，酌予增加。

(四) 員工慰勞費之列支，應受法定預算之限制。

(五) 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各項政策及業務宣導，包括以委託、捐助或補助（對中央政府各基金及地方政府之補助除外）等方式辦理者，應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法定預算總額內從嚴審核執行，並不得列支於其他科目；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六) 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推展費，包括以委託、捐助或補助（對中央政府各基金及地方政府之補助除外）等方式辦理者，與直轄市、縣（市）各業權基金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之列支，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者，主管機關應查明確屬業務需要，始得列支。

(七) 員工服裝，應依法定預算執行，且規定上班時間須穿著者，始得統一製發，不得折發代金。

(八) 租賃管理用車輛，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並不得以其他車輛名義租賃。

(九) 補助及捐助：

1、辦理補助及捐助業務，應本客觀、公平及公開、透明之資源分配原則辦理，並對受補助及捐助單位執行補助及捐助經費加強考核。

2、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因業務實際需要，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者，除依法律規定配合業權基金營運情形等調整，得依實際業務需要執行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可在補助及捐助項目預算總額內容納，或超過預算總額，其個別項目在新臺

幣五十萬元以下者，由各業權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其餘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2) 直轄市、縣（市）各業權基金可在補助及捐助項目預算總額內容納者，由各業權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其超過預算者，應依程序專案報經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3、補助地方政府款項：

(1) 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補助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指定及未指定用途），應通知接受補助之地方政府納入其預算辦理。但補助地方政府單位預算辦理災害或緊急事項，或配合中央重大政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得同意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應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補助地方政府附屬單位預算辦理災害或緊急事項，或配合中央重大政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或因應其他臨時緊急重要政事，得同意受補助之基金併決算辦理。

(2) 中央政府營業基金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均應查明各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含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覈實撥付；中央政府作業基金辦理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計畫，應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原則辦理；補助經費執行結果有賸餘，應照數或按補助比例繳回基金；計畫經修正不須基金補助者，應即退還。

(3) 直轄市、縣（市）各業權基金補助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得自訂規定辦理。

4、捐助民間團體或私人款項：

- (1)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按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其所屬業權基金捐助民間團體或私人款項之處理及資訊公開等事項，按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定，據以執行。
- (3)各業權基金應查明各受捐助對象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覈實撥付；各主管機關對所屬業權基金辦理捐助業務，應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其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及執行成效考核。
- (十)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委託研究計畫，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主管機關依該要點訂定之作業規定辦理；中央政府作業基金委託民間辦理之事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辦理；直轄市、縣(市)各業權基金委託研究計畫，應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須新增或租約到期繼續租用辦公房屋，應先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調整現有辦公房屋確無適用房屋後，始得辦理。但營業基金基於營業據點之合適性及搬遷、營業裝修費用等考量，須於原址繼續租用辦公房屋者，不在此限。
- (十二)分攤(擔)項目，應依法定預算執行。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因業務實際需要，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者，應比照第九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十三)各業權基金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辦理。

(十四)各主管機關應就所屬業權基金依前款規定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機關（單位）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機關備查。

縣（市）各業權基金辦理前項支出之調整，應填具各項成本與費用預計超支預算數額表，依程序報經各該縣（市）政府核定後，併決算辦理。

直轄市各業權基金辦理第一項支出之調整，得由各該直轄市政府主計處自訂規定辦理。

十一、年度決算盈餘（賸餘）之分配及虧損（短絀）之填補
除應依決算及法定程序辦理外，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應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及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辦理；直轄市、縣（市）各業權基金得比照辦理。

前項盈餘（賸餘）分配，特別公積除法律、自治條例明定或各業權基金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外，應在法定預算範圍內提列。

十二、購建固定資產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般執行原則：

1、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年度進行中，為應業務需要須於當年度辦理者，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得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得在當年度預算總額（不含保

留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除增加公庫負擔，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外，由各業權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

- 2、房屋及建築中之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及宿舍，應依預算切實執行；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之購置管理用車輛，各業權基金應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辦理，並不得以其他車輛名義購置；上開固定資產之購建於年度內因價格或其他特殊原因，致原預算確有不敷，或涉及原編列預算項目（車種）變更，或原未編列預算為應業務需要須於當年度辦理者，除中央政府營業基金購置管理用車輛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外，均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
- 3、年度進行中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辦理之購建固定資產，該等預算已明列辦理項目內容及經費者，由各業權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後，併決算辦理。
- 4、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公共工程計畫，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
- 5、各業權基金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應自設定建造標準時，即審酌其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從預算編列、設計、施工、監造到驗收各階段，均依所設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 6、購建固定資產涉及第十點第一項各款之項目者，準用其管控程序。
- 7、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於年度進行中購建固定資產，其中涉及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科學儀器，遇有原未編

列預算、原編列預算項目變更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應專案報主管機關，除特殊情形且具急迫性者外，應於六月底前核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議；作業基金購置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科學儀器，涉及教學或研究用者，原則上應對外開放服務。

8、購建固定資產之個別計畫，於年度終了屆滿四年而未動用預算者，應即停止辦理，經檢討仍須辦理者，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於年度進行中，因財務狀況欠佳，資金來源無著，或因情勢變遷，無法達成預期效益，或其他原因經檢討後，應予緩辦或停辦者，除在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表達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原係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辦理者，依該規定程序辦理；原計畫係依相關規定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者，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其餘計畫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2、直轄市、縣（市）各業權基金原計畫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其餘計畫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3、奉准緩辦之計畫，其緩辦期限以二年為限。但各業權基金依其所屬分別經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專案核准者，得以四年為限；因財務狀況改善或實際需要經檢討後須恢復繼續辦理者，應循緩辦之程序辦理；奉准停辦之計畫，仍須於以後年度辦理者，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三)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之執行，於年度進行中為配合業務需要，計畫須修正者，除中央政府各

業權基金原係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辦理者，應依該規定程序辦理外，其餘程序如下：

- 1、不影響原計畫目標能量及不增加投資總額者，由各業權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但涉及補辦預算者，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應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點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各業權基金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 2、減少原計畫目標能量及不增加投資總額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 3、因計畫內容部分變更，或因外在因素，致增加投資總額者，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應依下列程序辦理，直轄市、縣（市）各業權基金應擬具處理意見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 (1) 增加金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者，由各業權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但涉及減少原計畫目標能量者，應依前項規定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涉及補辦預算者，應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點規定辦理。
 - (2) 增加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且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下，或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且在原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應擬具處理意見，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但涉及補辦預算者，主管機關應依第四十三點規定辦理。
 - (3) 增加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且超過原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者，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但原計畫係依相關規定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或修正後達送請該會審議基準者，應先送請該會審議。
 - (4) 同一計畫經二次以上修正增加投資總額時，其

修正增加投資金額之核算，應以最近一年（即過去十二個月）累計變動預算金額為計算基準。

- 4、計畫修正涉及房屋及建築中之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宿舍，以及增加公庫負擔者，均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
- 5、計畫修正涉及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之購置管理用車輛者，除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外，均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
- 6、計畫修正致當年度分年投資金額超過當年度預算部分，經依前五目規定程序報奉核定後，得先行辦理，並應補辦預算；修正以後年度預算部分，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 7、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整體計畫內容及預算須變更者，原計畫應依前款規定報請停辦；擬辦之計畫應依第四款規定辦理。

(四) 尚未奉核定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年度進行中，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須於當年度辦理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並應補辦預算。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年度進行中，為應業務需要須於當年度辦理，經檢討無法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辦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房屋及建築中之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宿舍，與作業基金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之購置管理用車輛，及增加國庫負擔者，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其他項目金額在新臺幣一億

元以下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點規定辦理，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並均應補辦預算。

2、直轄市、縣（市）各業權基金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補辦預算。

(六)作業基金中公共工程計畫，於年度進行中為配合業務需要，計畫須修正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中央政府作業基金，除原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辦理者，應依該規定程序辦理外，其餘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其程序如下：

(1)原計畫以專案計畫編列者，應依第三款各目規定辦理。

(2)原計畫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者，原由行政院核定且增加投資總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或增加國庫負擔，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其餘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但當年度分年投資金額涉及前款規定者，仍應依該規定辦理。

2、直轄市、縣（市）作業基金，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七)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之保留，依下列規定辦理：

1、多年期之購建固定資產項目，已分年編列預算者，應依預算執行；因特殊原因，當年度內不能完成者，應依業務實際需要申請保留，結轉以後年度繼續支用。

2、多年期之購建固定資產項目，分年預算已至最後一個年度，或一年期購建固定資產項目，因奉准延長完工期限，或已發生權責或因特殊原因，未能完成者，得申請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其餘未支用

之預算餘額，應即停止支用。

- 3、奉准先行辦理項目，已發生權責或因特殊原因，未能完成者，得申請在原核定先行辦理之範圍內，於下年度繼續辦理，其餘未動用之餘額，應即停止動支。
- 4、申請保留預算時，應填具預算保留數額表，並敘明理由，必要時檢附有關文件，於年度終了後二十日內依程序陳報。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由主管機關於年度終了後四十五日內核定；直轄市各業權基金由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核定；縣（市）各業權基金由縣（市）政府於四十日內核定。
- 5、會計年度終了後，預算保留未經核定前，已發生契約責任之案件，基於事實需要並依契約規定辦理付款者，得在原申請保留年度科目經費內，由各業權基金依有關規定核辦；申請之保留案件未奉核准，或僅部分核准者，已支付或溢付之款項，應由各該業權基金負責收回。

(八)各業權基金重大災害損失之復建工程，除增加公庫負擔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外，由各業權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當年度分年投資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應事後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點規定辦理；直轄市及縣（市）各業權基金應事後依程序分別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均應補辦預算。

(九)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為配合擴大內需，維持經濟穩定成長，對已奉核定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應儘量提前辦理；執行進度落後者，應予追蹤管制，加強推動；未奉核定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已完成先期規劃及效益評估者，可檢討報經核准先行辦理，於

以後年度補辦預算；涉及計畫修正、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項目者，均應依前八款有關規定程序辦理。

十三、資金轉投資及處分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應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辦理；營業基金並應依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辦理。
- (二) 已奉核定之轉投資計畫因業務實際需要，須緩辦或停辦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奉准緩辦計畫經檢討後，仍須恢復辦理者，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奉准停辦之計畫，仍須於以後年度辦理者，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 (三) 年度進行中，不變更原有投資對象，因業務實際需要，計畫須修正者，其程序如下：
 - 1、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增加投資總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增加國庫負擔者，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其餘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但涉及補辦預算者，主管機關應依第四十三點規定辦理。
 - 2、直轄市、縣（市）各業權基金超過投資總額者或增加公庫負擔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其餘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 3、計畫修正致當年度分年投資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並應補辦預算；修正以後年度預算部分，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 (四) 尚未奉核定之轉投資計畫，於年度進行中，因正常業務確實需要須於當年度辦理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並應補辦預算。
- (五) 年度進行中，配合被投資事業辦理現金增資，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股份，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除增加

國庫負擔者，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外，其餘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點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各業權基金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均應補辦預算；無償獲配股票股利，不作為投資金額之增加，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值。

(六)年度進行中，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須預算外處分轉投資者，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點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各業權基金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均應以原始投資成本補辦預算。但轉投資帳面成本為零者，無須補辦預算。

(七)資金轉投資之增加或處分預算，及奉准先行辦理項目，未及於當年度執行而有保留必要者，準用前點第七款規定辦理。

十四、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已奉核定之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於年度進行中，因業務實際需要，須變更對象或方式者，由各業權基金依有關規定自行核辦。

(二)配合購建固定資產或資金轉投資編列之長期債務舉借預算，於年度進行中，因該購建固定資產或資金轉投資計畫須停辦、緩辦、修正或增列時，應隨同檢討長期債務舉借計畫之停辦、緩辦、修正或增列，併同計畫案報請核定；當年度舉借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並應補辦預算。

(三)業權基金為減輕利息負擔，而舉借新債償還舊債，在不延長償還期限及不增加舉借金額之前提下，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直轄

市、縣（市）各業權基金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並均併決算辦理。

(四) 年度進行中，其他須預算外舉借長期債務（不含前款舉借新債償還舊債之長期債務）者，中央政府營業基金除增加國庫負擔，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外，其餘應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點規定辦理；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直轄市、縣（市）各業權基金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均應補辦預算。

(五) 年度進行中，業權基金為減輕利息負擔，就原列長期債務舉借，先以舉借短期債務支應者，應經審慎評估，並在長期債務舉借預算額度內，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直轄市、縣（市）各業權基金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六) 年度進行中，其他須預算外償還長期債務（不含第三款舉借新債償還舊債之長期債務）者，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應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點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各業權基金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均應補辦預算。

(七) 長期債務之舉借或償還預算，及奉准先行辦理項目，未及於當年度執行而有保留必要者，準用第十二點第七款規定辦理。

十五、資產（指購建固定資產、委託處分資產、其他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其他待處理資產）變賣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已奉核定之資產變賣，因業務實際需要，須停辦或緩辦者，由各業權基金自行核辦。
- (二) 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資產變賣，因正

常業務確實需要須於當年度辦理者，得在當年度資產變賣預算帳面價值總數（不含保留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者，由各業權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經檢討無法在當年度資產變賣預算帳面價值總數內調整容納者，除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可由以前年度保留數調整外，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點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各業權基金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均應補辦預算。

(三) 資產變賣預算及奉准先行辦理項目，未及於當年度執行而有保留必要者，準用第十二點第七款規定辦理。

業權基金應業務需要辦理資產之交換、合建分屋及參與都市更新，其換出資產應依前項變賣規定辦理，換入（分得）固定資產應依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十六、購建固定資產、委託處分資產、其他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其他待處理資產，配合各級政府依法辦理協議價購、徵收撥用、土地重劃或都市更新者，由各業權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但涉及減資或折減基金繳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相關機關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均併決算辦理；減資或折減基金之執行，應依第十八點規定辦理。

業權基金於年度進行中，無償取得之資產及研發成果作價取得之股權，由各業權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併決算辦理。

十七、購置無形資產之執行，年度進行中，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為應業務需要須於當年度辦理，經檢討無法在當年度預算總額調整容納者，除增加公庫負擔，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

政府核定外，中央政府營業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各作業基金其超過預算總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其超過預算總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縣（市）各業權基金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並均應併決算辦理。

十八、增資（增撥基金）及減資（折減基金）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辦理各項增資（增撥基金），均應依其法定預算執行。

於年度進行中，因業務急迫需要須修正已列預算之增資（增撥基金）計畫，或原未編列預算之增資（增撥基金）計畫，須於當年度辦理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但配合總預算、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辦理之增資（增撥基金），該等預算已明列辦理項目內容及經費者，由各業權基金依有關規定核辦；當年度增資（增撥基金）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併決算辦理。

（二）辦理減資（折減基金），應依其法定預算執行。原未編列預算，因業務急迫需要須於當年度辦理，或減資（折減基金）金額須較預算增加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但配合總預算、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辦理減資（折減基金）繳回增資（增撥基金）之結餘款，由各業權基金依有關規定核辦；當年度減資（折減基金）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併決算辦理。

（三）已奉核定之增資（增撥基金）及減資（折減基金）計畫，須停辦或緩辦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奉准緩辦計畫經檢討後仍須辦理者，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奉准停辦之計畫，仍須於以後年度辦理者，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四) 增資（增撥基金）與減資（折減基金）預算，及奉准預算外辦理之項目，未及於當年度執行而有保留必要者，準用第十二點第七款規定辦理。

十九、以營建、投資為法定（主要）業務之業權基金，辦理其法定（主要）業務範圍內之購建（處分）營建物、增加（減少）業務性長期投資，遇有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自行核辦；直轄市、縣（市）各業權基金，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由各業權基金依有關規定核辦，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均應併決算辦理。

前項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之公共工程項目，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

二十、業權基金或所屬部門辦理移轉民營或結束營運之預算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营業基金或所屬部門已無公營必要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移轉民營，並編列年度預算辦理；配合經濟政策需要及市場狀況時，應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 業權基金或其資金獨立計算盈虧之所屬部門，經評估無移轉民營或繼續經營價值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結束營運，並視需要循預算程序或併決算辦理。

(三) 移轉民營或結束營運時，應由業權基金負擔之各項經費，依實際需要核實列支，超過預算部分併決算辦理；其不隨同移轉部分或未了事項等，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承接。

(四) 年度進行中完成移轉民營或結束營運，依規定程序辦理當期決算；以後年度須進行清理工作者，其收

支應配合年度決算辦理。

二十一、中央政府作業基金、直轄市及縣（市）業權基金（不含公司組織）年度進行中併入其他基金之預算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有併入其他基金之必要者，應擬具整併計畫，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必要時，得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逕行核定整併。
- (二)結束之基金應依規定程序辦理當期決算；其奉准移轉之資產扣除負債後之餘額，於整併基準日以增撥基金方式併入存續之基金；存續基金辦理上開增撥基金及其後配合業務增加隨同調整之收支，均併決算辦理；結束之基金截至整併基準日有未執行之購建固定資產、資金轉投資及處分、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資產變賣之預算餘額，仍須由存續基金續辦者，應由存續基金繼續執行。
- (三)前款應由存續基金繼續執行，未及於當年度執行而有保留必要者，由存續基金準用第十二點第七款規定辦理。

二十二、年度進行中，業權基金第十點至前點以外之項目，應依下列規定併決算辦理：

- (一)預算執行須超過法定預算致增加公庫負擔，或因經營需要調整收支以外之重大事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
- (二)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辦理之項目，該等預算已明列辦理項目內容及經費者，由各業權基金依有關規定核辦。
- (三)其餘項目由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直轄市、縣（市）各業權基金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二十三、中央政府業權基金預算案未能依預算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期限完成審議時，其預算之執行，準用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並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院授主基字第一一一〇二〇二〇〇四號函規定辦理。

直轄市及縣（市）業權基金預算案未能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完成審議時，其預算之執行，應依同條第三項規定，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年度預算須先行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

1、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執行未超過預算數者，專案報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點規定辦理；超過預算數者，應依程序報經行政院核定。

2、前目以外計畫：

（1）執行超過已獲授權之原定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且未超過預算數者，專案報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點規定辦理。

（2）執行未超過或超過已獲授權之原定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且超過預算數者，除購建固定資產、資金轉投資及處分、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資產變賣、增資（增撥基金）及減資（折減基金）之項目，依第十二點至第十九點規定辦理外，應依程序報經行政院核定。

（二）直轄市、縣（市）各業權基金依程序專案報經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各業權基金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會計月報中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依其所屬暫按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並於法定預算公（發）布日起十日內，調整修正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報經主管機關核定；自法定預算公（發）布日之當月份起，會計月報按法定

預算數編列。

二十四、各基金依本要點規定奉准先行辦理，並應補辦預算項目，應於辦理後以適當科目列入決算，並於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補辦預算。

前項應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於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項目，每筆數額營業基金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作業基金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除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及因應緊急災害動支外，應於辦理年度六月及十一月底前，由基金主管機關編製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依其所屬報經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轉立法院、直轄市或縣（市）議會備查。

第二節 政事基金

二十五、政事基金預算執行之基本原則：

(一) 政事基金應加強財務控管，在可用財源範圍內推動各項業務計畫；其屬多年期者，並應有完整之規劃及財源支應方案。

(二) 政事基金除有基金餘額可供支應或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者外，其實際用途，應在實際來源額度內辦理。

(三) 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之財源以國庫撥款為主者，基金用途之執行，以不超過預算為原則。

本節所稱以國庫撥款為主者，指公庫撥款收入占基金來源達百分之五十。

二十六、政事基金來源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各項財源應依法令規定核實收取。

(二) 債務收入：

1、債務基金辦理法定（主要）業務範圍內之舉借長期性債務，遇有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

時，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應自行核辦；直轄市債務基金，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均列入決算辦理。

2、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長期債務舉借之執行，準用第十四點有關作業基金規定辦理。但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財源以國庫撥款為主者，舉借長期債務不得超過預算數。

(三)政事基金之來源涉及資金轉投資之處分、資產之變賣及依法協議價購、徵收、撥用、土地重劃或都市更新者，準用第十三點、第十五點及第十六點有關作業基金規定辦理。

二十七、政事基金用途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政事基金用途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不得支應與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無關之項目，亦不得有浪費或不經濟之情形。

(二)年度進行中，因業務需要，須辦理原未編列預算之業務計畫，應籌妥適足財源，並應撙節控管原有其他計畫後擬具計畫，依程序專案報經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後，始得辦理。

(三)年度進行中，已編列預算之業務計畫，因業務需要，致增加經費者，應優先檢討停辦或緩辦不具效益或不具急迫性項目，以於原計畫法定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為原則；無法調整容納者，應依下列程序及併決算辦理：

1、中央政府各政事基金：

(1)特別收入基金財源以國庫撥款或不當黨產為主者，應依程序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定。但非以國庫撥款或不當黨產之財源支應所增加之經費者，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所稱以不當黨產為主者，指不當黨產收入占基金來源達百分之五十。

(2) 特別收入基金財源非以國庫撥款或不當黨產為主，其增加國庫負擔者，應依程序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定；其餘應籌妥適足財源後，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3) 依災害防救法辦理緊急或災害救助事項，已調整當年度總預算移緩濟急撥補支應者，得由該基金主管機關核定。

2、直轄市各政事基金，增加公庫負擔者，應依程序專案報經各該直轄市政府核定；其餘應籌妥適足財源後，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3、縣（市）各政事基金，應籌妥適足財源，依程序專案報經各該縣（市）政府核定。

(四)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1、債務基金辦理法定（主要）業務範圍內之償還長期性債務，遇有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應自行核辦；直轄市債務基金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均列入決算辦理。

2、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償還長期債務之執行，準用第十四點有關作業基金規定辦理。

(五) 公共關係費及員工慰勞費之列支，應受法定預算之限制。但直轄市、縣（市）各政事基金具特別費性質之公共關係費，於年度進行中遇有未及編列預算或原編列預算不足時，得依規定基準列支。

(六) 中央政府各政事基金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各項政策及業務宣導，包括以委託、捐助或補助（對中央政府各基金及地方政府之補助除外）等方式辦理者，應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法定預算總額內從嚴審核執

行，並不得列支於其他科目；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七) 中央政府各政事基金推展費，包括以委託、捐助或補助(對中央政府各基金及地方政府之補助除外)等方式辦理者，與直轄市、縣（市）各政事基金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之列支，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者，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

(八) 補助及捐助：

- 1、補助及捐助之分配原則、執行及考核事項，準用第十點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
- 2、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因業務實際需要，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者，除依法律規定配合政事基金來源調整，得依實際業務需要執行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中央政府各政事基金可在補助及捐助項目預算總額內容納，或超過預算總額，個別項目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由各政事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超過預算總額，個別項目超過新臺幣五十萬且在二千萬元以下者，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定；超過預算總額，個別項目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者，應依程序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定。

(2) 直轄市、縣（市）各政事基金可在補助及捐助項目預算總額內容納者，由各政事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超過預算總額者，應依程序專案報經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九) 用人費用、出國計畫、赴大陸地區計畫、員工服裝、租賃管理用車輛、委託研究及委託辦理事項、

新增或續租辦公房屋、分攤（擔）項目與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公開資訊之執行，準用第十點有關作業基金規定辦理。

(十)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業務計畫項下之購建固定資產或營建物之執行，準用第十二點有關作業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規定辦理。

(十一)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或營建物之執行，準用第十二點有關作業基金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規定辦理。

(十二)資金轉投資、年度決算解繳公庫及購置無形資產之執行，準用第十一點、第十三點及第十七點有關作業基金規定辦理。

二十八、年度進行中，政事基金不得於預算外舉借短期債務。
但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十九、年度進行中，政事基金併入其他基金之預算執行，準用第二十一點規定辦理。但結束之基金，其奉准移轉之資產扣除負債後之基金餘額，於整併基準日併入存續基金；存續基金辦理上開基金餘額變動及其後配合業務增加隨同調整之基金來源及用途，並均應併決算辦理。

三十、年度進行中，政事基金第二十五點至前點以外之項目，應依下列規定併決算辦理：

(一)預算執行須超過法定預算致增加公庫負擔，或因業務需要調整來源用途以外之重大事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

(二)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辦理之項目，該等預算已明列辦理項目內容及經費者，由各政事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

(三)其餘項目由中央政府各政事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

辦；直轄市、縣（市）各政事基金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三十一、縣（市）各政事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併決算辦理之基金用途，應填具基金用途預計超支預算數額表，依程序報由各該縣（市）政府核定，直轄市各政事基金得由各該直轄市政府主計處自訂規定辦理。

三十二、政事基金預算未能依預算法第五十一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完成審議時，其預算之執行，準用第二十三點規定辦理。

三十三、依本要點規定奉准先行辦理，並應補辦預算之項目，準用第二十四點有關作業基金規定辦理。

第四章 預算執行之檢討報告及考核

三十四、各基金編製會計月報，應依規定期限分別送主計機關（單位）、該管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單位）及主管機關。

前項會計月報應就盈虧（餘紕）及業務計畫、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形詳予檢討；其未達預算目標或計畫進度落後者，各基金應敘明理由檢討改進。

三十五、主計機關（單位）為應業務需要，得指定各基金依規定格式編製定期或不定期報表，各基金應在限期內詳實填報。

三十六、各基金應隨時蒐集國內、外同業（或類似機構）之經營及財務狀況資料，分析比較，作為改進業務經營之依據；其所蒐集及分析之資料，並應送主管機關、主計機關（單位）、該管審計機關及財政機關（單位）參考。

三十七、各基金業務計畫預算執行部門，應就其部門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按期編製報告；其差異超過百分之三十者，應詳予分析差異原因及提出改進意見，送由會計部門

彙總分析，擬具綜合建議，並視差異程度，適時提報業務會報或董（理）事會（管理委員會、管理會）檢討採取對策。

三十八、業權基金每年應對以往年度完成且未達成原訂效益目標之專案計畫購建固定資產，檢討其產能利用與實際效益情形，並與原定目標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提出改進措施，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陳報主管機關依其所屬分別核轉主計機關（單位）、該管審計機關及財政機關（單位）備查。

三十九、各基金為加強債務管理，應適時檢討借款利率等債務條件，以減輕債息負擔，提升財務效能，並妥善管理所舉借債務，確保償債財源足以償付債務本息；償債財源有不足以償還債務本息之虞時，應即檢討改進。

中央政府各基金辦理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應依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辦理；直轄市、縣（市）各基金得比照辦理。

四十、各基金主管機關應督促所屬加強財務控管，提升營運（業務）績效及落實淨零轉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預算之執行，應隨時注意督導考核，有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間重大差異（超過百分之三十者）情形，應督促提出改善措施併同淨零轉型及永續發展相關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落實追蹤考核，考核結果併年度考成辦理。

（二）中央政府業權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達下列共通性財務預警指標警戒值者，應訂定與財務相關之個別性預警指標辦理預警作業，並於次月二十日前填具基金財務預警改善追蹤表，報各該主管機關；其後並於每季結束後二十日內填報各該主管機關追蹤檢討改善；各該主管機關應將督促改善情形副知主計總處。但依第四十一點

規定辦理者，不適用之：

- 1、營業基金：未來一年內累積虧損及本期淨損之合計數可能達資本額二分之一。
- 2、作業基金：連續三年出現短绌，且未來一年內不含短期債務之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加計淨現金流量可能為負數。
- 3、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未來四年內不含短期債務之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加計淨現金流量可能為負數。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得自訂規定辦理。

(四) 各基金主管機關對補辦預算事項，應從嚴審核；各基金對其所屬各責任中心（部門）預算執行結果考核情形，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基金執行預算，其員工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等行為，致政府財物或聲譽遭受重大損害者，除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懲處外，相關人員財務責任，依審計機關審查決定辦理。

四十一、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之主管機關，應適時檢討基金整體營運績效；有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情形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依規定進行專案輔導改善，並將輔導改善情形副知主計總處。

前項基金有財政紀律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應裁撤情形之一者，中央政府應依財政紀律法及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等規定辦理裁撤事宜。

前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準用之。

四十二、各基金主管機關、主計機關（單位）為應業務需要，得依預算法第六十六條、決算法第二十條及會計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赴各基金訪查或查核預算執行或決算辦理情形。

第五章 附則

- 四十三、中央政府各基金依第三章預算之控制及執行規定奉准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以及預算未能依預算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期限完成審議時，其預算之執行依第二十三點第三項規定辦理者，由各基金主管機關依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表（共同事項），代擬代判院稿核定。
- 四十四、中央政府各基金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核定事項涉及併決算、奉准先行辦理、補辦預算或預算保留者，核定副本應抄送主計總處、審計部及財政部；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之修正，應經各基金或主管機關核定事項，原計畫依相關規定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者，核定副本應抄送各該審議機關。
- 直轄市、縣（市）各基金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事項涉及併決算、奉准先行辦理、補辦預算或預算保留者，核定副本應抄送主計處、財政機關（單位）、施政計畫主管單位及該管審計機關；應依程序專案報經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事項涉及併決算、奉准先行辦理、補辦預算或預算保留者，核定副本應抄送該管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單位）、施政計畫主管單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劃分，經主管機關以府函決行涉及併決算、奉准先行辦理、補辦預算或預算保留者，核定副本應抄送該管審計機關、主計處、財政機關（單位）、施政計畫主管單位。
- 四十五、行政院主管之營業基金，有關本要點授權主管機關核定事項，應由各基金比照主管機關辦理。

行政院主管之作業基金及政事基金依本要點規定，奉准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項目，以及預算未能依預算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期限完成審議時，其預算之執

行依第二十三點第三項規定辦理者，均應專案報行政院核定；其餘本要點授權主管機關核定事項，應由各基金比照主管機關辦理。

四十六、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之基金，其預算執行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四十七、各基金編製各種書表，其編製之期限、份數及格式，由主計總處定之。

前項書表直轄市、縣（市）部分，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審酌需要，增訂補充書表或增列必要資訊。

四十八、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分別準用本要點有關縣（市）、直轄市之規定。

四十九、本要點未盡事項，主計總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另以注意事項補充規定之。

一、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行政院院授主基字第 1100201401A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政紀律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情勢變更：指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業務因政策變更，無須繼續辦理。
- (二)業務移撥地方政府，無須繼續辦理。
- (三)因其他原因，致業務無繼續辦理之必要。

二、執行績效不彰：指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作業基金之淨值為負數，且難以改善。
- (二)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之基金餘額為負數，或不含短期債務之可用資金不足，且難以改善。
- (三)營運或業務執行情形經主管機關考核績效不佳，且難以改善。

第三條 作業基金之淨值為負數者，應加強財務控管，並由主管機關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

第四條 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之基金餘額為負數，或不含短期債務之可用資金不足者，應加強財務控管；如無新增適足財源，其支出不得超出年度預算總額，並由主管機關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

第五條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因情勢變更，或執行績效不彰，或基金設置之目的業已完成，或設立之期限屆滿時，主管機關應報請行政院核准後辦理裁撤事宜。必要時，行政院得逕行要求主管機關辦理裁撤事宜。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管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
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1020029640 號函修正

一、為促進公營事業經營企業化，並激勵員工工作績效，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公營事業機構員工之待遇，授權由各事業機構衡酌其事業生產力、營運績效及用人費負擔能力，擬訂待遇標準，並參考一般公務人員調整幅度，提請各事業董（理）事會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未設董（理）事會者，由主管機關核定。

各事業機構主持人（董事長、總經理）之待遇數額，除行政院另有規定外，得在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上限範圍內，由主管機關組成獨立薪酬委員會依據企業規模、經營目標達成情形及經營績效程度等因素評定不同等級核定支給，並報行政院備查。

虧損事業除因政策因素外不得調薪。

二、各事業機構編列年度用人費預算時，應考量其營運目標、預算盈餘、營業收入、用人費負擔能力及政策因素；其用人費比率，以不超過最近三年（前二、三年度決算及前一年度預算）用人費占其事業營業收入之平均比率為原則。

三、各事業機構至年終審定決算時，除政策因素外，不得減少年度法定預算盈餘及繳庫盈餘，其營業收入及盈餘確屬事業人員努力超過法定預算者，得按當年度核定用人費比率計算其實際用人費支付限額；營業收入及盈餘未達法定預算者，其實際用人費不得超過法定預算。

四、各事業機構未達年度經營目標或未達繳庫盈餘者，除因政策因素外，其事業主持人應澈底負成敗之責。

各事業主管機關應責成各事業主持人（董事長、總經理等）確依企業化經營精神，合理訂定員工待遇標準，如有浮濫情形，並經年度考成查證屬實，應課以行政或法律責任。

五、政策因素之訂定，由各事業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前項政策因素應以事先核報、有利與不利因素併同提列及已編列預算者其金額不重複計算等原則認列。

六、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照本原則訂定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函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各事業機構之經營績效獎金應於前項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明定，其內涵包括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考核獎金須依工作考成(核)結果發給；績效獎金須有盈餘，始得發給。

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所屬事業機構經營型態及績效表現，規劃績效獎金提撥月數之基準及上限、調整級距及衡量指標。

績效特優之事業機構，酌增其績效獎金提撥月數上限；其評選規定，由行政院定之。

各事業機構績效獎金之分配，應視單位績效及員工貢獻差異程度，按合理比例發給。

三、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行政院院授主會財字第 1121500030 號函修正

項目	總務或清冊 編製單位	人事單位	會計單位	業務單位	當事人	備註
待遇、獎金、保險、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及離職儲金	依人事或相關單位提供之資料編製清冊（含公保、健保及代扣所得稅等資料），發放時，應通知當事人。	按名審核待遇、獎金、保險、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離職儲金及追補（扣）調整數之合法性及正確性。	1. 審核預算能否容納。 2. 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 3. 審核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			技工、工友及其他人員部分，如係由總務或業務單位負責者，其審核責任由人事單位改由總務或業務單位負責。
婚喪及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	依當事人申請資料處理。	審核申請案之合法性及正確性（含申請項目之繳驗證明文件及標準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且未逾期或重複申請）。	1. 審核預算能否容納。 2. 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 3. 審核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		應本誠信原則，依規定於時限內按實填寫申請表，並繳驗證明文件，不得有重複申領情形。	技工、工友及其他人員部分，如係由總務或業務單位負責者，其審核責任由人事單位改由總務或業務單位負責。
休假補助	依當事人申請資料或人事單位提供資料處理。	審核申請案之合法性及正確性（含申請項目及標準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且未逾期或重複申請）。	1. 審核預算能否容納。 2. 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 3. 審核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		應本誠信原則，依規定於時限內提出申請，並確認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之消費資訊，對於不符合規定之刷卡消費，應主動刪除，以避免溢領，且不得有重複申領情形。	1. 休假補助費申請表可由當事人或人事單位列印，並均應由當事人確認後，依規定辦理。 2. 各機關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項目	總務或清冊 編製單位	人事單位	會計單位	業務單位	當事人	備註
未休假加班費	依人事單位或當事人提出之資料造冊。	審核未休假加班申請案之合法性及正確性(含未休假加班日數及標準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且未逾期或重複申請)。	1. 審核預算能否容納。 2. 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 3. 審核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	如由當事人申請時，應經其單位主管核簽(章)後送人事單位及清冊編製單位。	申請時，應依規定於時限內申請，不得有重複申領情形。	1. 人事單位彙總申請時，應經當事人確認未休假之日數，俾利彙編。 2. 年度中退休、離職者，應由當事人申請。 3. 各機關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加班費	依當事人申請資料處理或依加班管理單位提出資料彙編。	審核加班時數及依加班態樣審核加班費支給基準或評價換算基準之合法性及正確性。	1. 審核預算能否容納。 2. 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 3. 審核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	1. 負責管制員工加班之必要性及加班時數是否符合規定。 2. 加班管理單位應確認加班態樣及負責申請資料之正確性。	應本誠信原則，依規定覈實申領加班費。	技工、工友及其他人員部分，如係由總務或業務單位負責者，其審核責任由人事單位改由總務或業務單位負責。

項目	總務或清冊 編製單位	人事單位	會計單位	業務單位	當事人	備註
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	依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之核准資料處理。	<p>1.申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部分：</p> <p>(1)初審申請案件之應附表件及相關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p> <p>(2)依退休、退職及資遣之審定結果辦理相關事宜。</p> <p>2.定期給付部分：得基於人事服務需要，適時聯繫領受人並查驗其領受資格無誤後，列冊發放。</p>	<p>1.審核預算能否容納。</p> <p>2.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p> <p>3.審核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p>		<p>1.申請時，應本誠信原則，依規定於時限內覈實檢驗，不得有重複申領情形。</p> <p>2.如定期給付領受權有喪失（亡故除外）、停止、暫停或變更等事由，應主動通知發放機關。</p>	技工、工友部分，應由總務單位負責審核。
兼職費	本機關以外人員兼任本機關職務	依核准之兼職人員名單、支給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造冊。	審核兼職人員身分及兼職費金額之合法性及正確性。	<p>1.審核預算能否容納。</p> <p>2.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p> <p>3.審核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p>	依規定簽辦兼職案件。	

項目	總務或清冊 編製單位	人事單位	會計單位	業務單位	當事人	備註
本機關人員兼任其他機關職務	依人事單位審核結果，據以轉發當事人、退還發放機關或繳庫(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得依規定採電連存帳方式直接支給當事人)。	依規定審核支領金額(含總數)有無超過法令規定限額，並通知當事人轉發事宜。	依人事單位審核結果，據以編製傳票辦理(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依規定直接支給當事人者，免編製傳票)。		應核對支領金額(含總數)有無超過法令規定限額。	
國內外出差旅費	依當事人申請資料處理。	1. 審核有無核准。 2. 審核假別之合法性及正確性。 3. 審核旅費報支採用之職務等級是否正確。	1. 審核預算能否容納。 2. 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 3. 審核旅費項目及金額是否符合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含應附具之支出憑證及證明文件是否備齊)、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	負責管制出差有無必要性。	應本誠信原則，於事畢或銷差日起十五日內依規定按實填寫出差旅費報告表，並檢具應附之支出憑證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不得重複申領。	1. 技工、工友部分，應由總務單位負責審核。 2. 以公假登記，例如參加訓練講習等，應參照上述權責分工辦理，並依相關規定報支。

附註：

- 一、各機關之所得稅扣繳義務人（責應扣繳單位主管）應責成出納管理人員依所得稅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等事宜。
- 二、資訊單位提供相關資訊軟體予總務單位或清冊編製單位印製清冊，非屬清冊編製單位。
- 三、當事人收到各項員工待遇給與及相關事項之發放通知時，應核對應領、應扣金額是否相符。
- 四、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本表之規範。
- 五、各級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準用本表之規範。

四、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行政院院臺外字第 1010132574 號函修正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及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非營業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基金）因公派員出國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之。

前項基金，不包括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

二、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派員出國，應依本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編列國外旅費。

本院所屬一級機關及直屬於本院之三級機關（以下簡稱各部會）應將包括所屬機關及基金之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報經本院核定後，始得編列預算。

三、本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

- (一) 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
- (二) 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
- (三) 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
- (四) 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
- (五) 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

四、本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切實執行；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除第五點所定情形外，其所需經費在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

- (一) 本院及各部會：自行從嚴核定。
- (二) 各部會所屬機關或基金：應報經各部會從嚴核定。

前項第二款計畫變更，如僅變更派遣人數及出國天數，且在該項計畫原列預算範圍內者，各部會得授權所屬機關及基金自行核定，並報各部會備查。

五、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下列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優先檢討調整

原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依前點所定程序核定及報備查，並以原編列國外旅費支應；國外旅費預算確有不足，得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

- (一) 臨時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並經外交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 (二) 因業務需要赴國外談判。
- (三) 國外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前往處理。
- (四) 國內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赴國外採購以應急需。

各機關及基金依前項規定由年度相關經費調整支應國外旅費時，其在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百分之十範圍內，由各部會從嚴核定；超過百分之十部分，應專案報本院核定。

前項所稱國外旅費總額，各部會係包括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基金係指個別基金國外旅費。

六、各機關及基金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為財源支應派員出國所需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工程管理費：由各部會從嚴核定。
- (二) 補助費或委辦費：由受補助或受委辦機關之主管部會從嚴核定。

各機關及基金運用國內（外）民間之贊助、補助及委辦費用出國者，應由各部會從嚴核定。

各機關及基金不得接受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或其所屬機關補（捐）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職員出國所需費用。

七、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執行因公出國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蒐集有關之資料，詳擬出國計畫，充分準備，研訂各項考察細項，包括訪問機關（構），擬提問題等。
- (二) 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語文能力，足可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
- (三) 出國時機恰當，不影響公務。
- (四) 出國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參加人員應與業務相關。

(五) 出國考察項目應符合出國計畫目的，且兼顧軟硬體資訊，不宜僅偏重硬體建設。

(六) 落實出國報告之審核及應用，並加強追蹤管考機制。

八、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出國人員，應依事先核定之國家或地區及期限辦理，非經事先報准，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國家或地區考察或遊歷。

九、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算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辦理。

十、各機關及基金人員因公出國案件，由各機關首長從嚴核定；各機關首長因公出國案件，報請上級機關長官核定。

各部會首長於立法院施政質詢、審查本機關預算或法案期間須赴立法院列席者，應避免出國。

十一、本院副秘書長、秘書長、政務委員及各部會首長因公出國或各機關派員參加重要國際會議、文化學術活動、從事結盟訪問、派團出國比賽等，應事先函知外交主管機關就相關事項依需要協調辦理。

十二、本院秘書長、政務委員、各部會首長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等之正式邀請或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議或談判，主辦國家或組織連同配偶邀請，基於國際禮節必須攜同配偶出國，且經報奉核准者，其配偶之機票費，得在該機關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

本院秘書長、政務委員、各部會首長不克出席前項國際會議或談判，而改由副首長或經報奉核准之代表出席，基於國際禮節配偶必須陪同出席者，其配偶之機票費，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三、各部會得視業務需要，參照本要點訂定規範本機關（含所屬機關及基金）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審慎編製出國計畫，提高預算運用效益。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比照本要點，對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另訂處理要點。

五、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
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20122179 號函訂定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及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非營業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基金）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之。

前項基金，不包括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

二、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應依本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及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本院之中央二級機關及直屬本院之中央三級機關（以下簡稱各部會）應將包括所屬機關及基金之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報經本院核定後，再據以編列預算。

三、本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

- (一) 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實質效益。
- (二) 有助兩岸關係發展或增進人民利益。
- (三) 推動交流工作所必需。
- (四) 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

四、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執行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時，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前往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除第五點所定情形外，其所需經費在原列大陸地區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

- (一) 本院及各部會：自行從嚴核定。
- (二) 各部會所屬機關或基金：報經各部會從嚴核定。

前項第二款計畫變更，如僅變更派遣人數及天數，且在該項計畫原列預算範圍內者，各部會得授權所屬機關及基金自行核定，並報各部會備查。

五、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執行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優先檢討調整原計畫，依前點所定程序從嚴核定，並以原編列大陸地區旅費支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確有不足，得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

- (一) 臨時參加在大陸地區舉行之會議或活動，並經大陸事務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 (二) 大陸地區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前往處理。
- (三) 其他重大且具急迫性事項，經大陸事務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必須前往大陸地區辦理。

各機關及基金依前項規定由年度相關經費調整支應大陸地區旅費時，其在原編列大陸地區旅費總額百分之十範圍內，由各部會從嚴核定；超過百分之十部分，應專案報本院核定。

前項所定大陸地區旅費總額，各部會係包括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原編列大陸地區旅費總額；基金係指個別基金大陸地區旅費。

六、各機關及基金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為財源支應派員赴大陸地區所需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工程管理費：由各部會從嚴核定。
- (二) 補助費或委辦費：由受補助或受委辦機關之主管部會從嚴核定。

各機關及基金運用國內（外）民間之贊助、補助及委辦費用赴大陸地區者，應由各部會從嚴核定。

各機關及基金不得接受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或其所屬機關補（捐）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職員赴大陸地區所需費用。

七、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執行因公赴大陸地區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能力，足可完成任務之適當人選。
- (二) 時機恰當，不影響其他公務。
- (三) 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參加人員應與業務相關。

(四) 蒐集有關之資料，詳擬赴大陸地區計畫，充分準備。

(五) 落實赴大陸地區報告之審核及應用，並加強追蹤管考機制。

八、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赴大陸地區人員，應依核定之地區或城市及期限辦理，非經事先報准，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地區或城市考察或遊歷。

九、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赴大陸地區人員，應於返臺後依「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之規定，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除屬機密性質者外，並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報告登錄事宜。

十、各部會得依業務需要，參照本要點訂定本機關（含所屬機關及基金）赴大陸地區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審慎編製計畫，提高預算運用效益。

教育主管機關應比照本要點，對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另訂處理要點。

十一、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派員前往香港及澳門，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六、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90100751 號函修正

-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以下稱各機關）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為撙節購車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配合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各機關公務車輛購置原則如下：
 - (一) 中央政府二級以上或相當二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三級或相當三級機關、學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含比照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校）長之專用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代用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
 - (二) 各機關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經行政院核定配置數者，得於配置數範圍內，依實際需要及預算容納情形，逐年辦理增購或汰換；未經行政院核定配置數者，除報經行政院核准外，不得增購或汰換。
 - (三) 大客車除有特殊情況報經行政院核准外，不得增購或汰換。
 - (四) 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優先購置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
- 三、各機關購置首（校）長、副首長之專用車及一般公務小客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 (一) 中央政府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首長之專用車：二千五百CC。
 - (二) 中央政府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副首長之專用車：二千CC。
 - (三) 中央政府三級或相當三級機關、學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含比照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校）長之專用車：一千八百CC。

(四)一般公務小客車：一千八百CC。

四、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應依各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公務車輛編列標準辦理。

前項編列標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各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但如有特殊需求，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並編列預算者，不在此限。

五、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應依預算書所列車種辦理；若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車種，應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辦理。

六、各機關不得勻用各界捐款及外募款項等經費，支應購車價款。但得依捐款指定購置或受贈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得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之公務車輛。

各機關不得於工程或勞務採購契約中，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

七、各機關汰換公務車輛時，其購置新車之預算，應分配於舊車屆滿使用年限之當月份，不得提前，並應在每一車輛單價標準範圍內執行，不得流入、流出，每一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應予繳庫；如有不足，報由行政院專案核准處理。

八、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限小客車、大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並應按下列優先順序處理，且不得租賃全時公務車輛：

(一)運用現有之公務車輛，以集中調派方式支援各項公務所需，不另增租車輛。

(二)短程洽公得覈實報支短程車資，並鼓勵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三)以租賃每日部分工時、每月特定日數、每月不特定日期、時間或隨叫隨到等方式之車輛處理。

各機關因應臨時或特殊需要之用車，不受前項租賃車輛種類規定之限制。

九、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優先租用電動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
- (二) 應以實用為原則，力避奢華車款；其中公務小客車之排氣量不得超過一千八百CC。
- (三) 採每月特定日數或不特定日期租賃未附帶駕駛及油料之特定車輛，每月租用日數達十八日以上者，或未達十八日，而該特定車輛於非約定使用日期無須或未交還出租人者，於租約期間每輛平均月租金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 1、汽（柴）油公務小客車及二千CC以下汽（柴）油客貨兩用車：新臺幣一萬元。
- 2、超過二千CC至二千五百CC以下汽（柴）油客貨兩用車：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

各機關關於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四日修正生效前已租賃之公務車輛，未符前項第三款規定者，得依原租約繼續租賃，並得於租約期限屆滿後再行續租。但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應檢討業務需求及預算容納情形，逐年循增購程序辦理。

各機關租賃接待外賓禮車及因應臨時或特殊需要之用車，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規定排氣量及租金之限制。

十、各機關不得使用公務車輛，提供主管人員或員工上下班搭乘。但中央政府二級以上或相當二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三級或相當三級機關、學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含比照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校）長專用車，不在此限。

十一、各機關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得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

十二、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購置及租賃管理用之車輛，準用本要點之規定；營業基金準用第二點第二款、第三款、第四點第二項但書、第五點及第七點後段規定，由基金主管機關核定或核准之。

各機關以接受補（協）助經費購置車輛，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地方政府各機關、學校、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管理用車輛，準用本要點之規定；其準用第二點第二款、第三款、第四點第二項但書、第五點及第七點後段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或核准之。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前項規定核定所屬各機關、學校、基金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數，應先考量機關、學校所在地、營業基金營業處所與業務管轄區域之交通可及性、員額、業務性質、車輛使用情形、財政狀況等因素，建立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之配置原則辦理。

七、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原則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
行政院院授主基字第 1120201576A 號函訂定

一、為強化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各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二、各基金辦理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計畫應依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核實撥付，或依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撥付。

三、補助計畫金額級距及劃分基礎

(一)金額級距：

1. 第一類：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2. 第二類：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3. 第三類：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二)級距劃分基礎：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計畫金額為分級基礎。
但得細分至子計畫。

四、撥款原則

(一)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應於完成發包後依下列比率撥付：

1. 第一類：最高得撥付百分之百。
2. 第二類：經常性補助最高得撥付百分之五十、資本性補助最高得撥付百分之三十；後續撥付比率得自行訂定。
3. 第三類：同第二類。但工程採購至少應保留百分之五尾款，俟完成結算後，始得撥付。

(二)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得於完成計畫核定後按前款比率撥付。

(三)補助具人事費、基本維運、對民眾補貼之性質，以及辦理花東地區發展、回饋金之發放與運用、長期照顧服務、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不受前二款之限制，得依計畫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

五、各地方政府對於補助款支付廠商、團體或個人之條件，應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各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作業，至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仍未撥付之款項，亦適用本原則。

八、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100101237 號函修正

一、為加強中央政府各機關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管制，俾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主管機關，指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一級機關。

三、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但行政院主管之特種基金，由各該基金管理機構自行核定。

前項作業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補(捐)助對象。
- (二)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 (三)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五)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六)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七)督導及考核。

四、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就下列事項納入前點之作業規範內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

-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各機關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各機關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要求受補(捐)助對象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

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三)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受補（捐）助對象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為管控補（捐）助款執行情形，各機關應衡酌補（捐）助事項性質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結報作業：

1. 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各機關關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捐）助對象。

2. 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各機關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3. 經各機關列明依前二目規定結報不符效益之原因者，受補（捐）助對象得依各機關規定應檢附之佐證資料結報。

(五)受補（捐）助對象對於經依前款第一目規定退還及依第二目規定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各機關應建立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如發現受補（捐）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六)受補（捐）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七)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八)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

(九)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十)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依第四款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五、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包括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業（會）務或財務運作狀況，並依下列規

定辦理：

- (一)運用政府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科技研究計畫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計畫內容有無重複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作業之參據。
- (二)前款以外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

六、各主管機關應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業務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及依前點規定辦理相關資訊系統登載及查詢等事宜，以及加強執行成效考核。

七、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於機關網站首頁設置專區或便捷連結方式公開：

- (一)依第三點規定訂定之作業規範及第六點規定訂定之管考規定應予公開。
- (二)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核定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捐)助案件，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與其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按季公開；主管機關對其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開。
- (三)各機關未建置全球資訊網站者，應由其主管機關公開前二款事項。

前項第二款應按季公開之資訊，各機關應一併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八、本注意事項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日修正生效前，各機關同意由受補(捐)助對象留存且尚未銷毀之支用單據，依第四點第五款規定保存及控管。

九、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宜，各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另訂補充規定。

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行政院院授發社字第 1121300634 號函修正

- 一、為加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以下簡稱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委託研究計畫，指各機關依業務需要，動用公務預算或其主管運用屬政府所有之基金作為研究經費，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團體或個人執行具研究性質之計畫。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三款所稱之合作研究，具有委託性質者，準用本要點。

- 三、委託研究計畫，依計畫性質分類如下：

(一)行政及政策類研究：各機關依業務需要辦理，其研究成果係作為政府機關業務改進或政策研擬參考者。

(二)科學及技術類研究：各機關為提升國家科學技術而辦理者。

前項第一款行政及政策類研究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第二款科學及技術類研究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

- 四、行政院所屬一級機關應視業務特性，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訂定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統籌管理所屬機關（單位）之委託研究計畫；所定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並公開登載於機關網頁。

- 五、各機關於編擬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概算前，應就政策需求、計畫目標、執行急迫性與可行性、預期成效、預算來源與編列之合理性、是否重複研究等進行先期審議，並報經機關首長核定。

- 六、國科會應建置政府研究資訊系統（英文簡稱為 GRB）供各機關登錄建檔及查詢委託研究計畫資料。

- 七、各機關委託研究主題之選定，應以符合施政計畫及業務發展需要為原則。

各機關應參考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審慎選定委託研究主題、

委託對象及研究人員；選定委託對象時，除應審酌主持人主持研究能力外，同一期間接受政府委託研究計畫達二項以上者，尤應審慎衡酌考量。

前項所稱同一期間，指研究計畫之研究期程重疊達四個月以上。

八、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主題及其研究重點，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外，應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刊登於機關網頁；增修異動時，應即更新。

各機關委託研究報告全文，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外，應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刊登於機關網頁。

九、委託研究計畫如需出國考察，應另提出國計畫書，併委託研究計畫書審查；考察報告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或由委託機關存檔備查。

十、各機關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外，應於委託研究計畫結束後四個月內將委託研究報告二份及電子檔函送國家圖書館辦理寄存，供公眾參考使用。

十一、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就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情形進行書面或實地查訪。

十二、委託機關之人員參與委託研究工作，不得支領研究計畫經費。

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
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 11120001021 號函修正

一、為使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善用民間資源與活力，活化公務人力運用，降低政府財政負擔，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行政機關、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及臺灣省諮詢會。

三、各機關業務除涉及公權力委託民間辦理案件，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經主管機關評估適合委託民間辦理（以下簡稱委外）者，得委外辦理。

主管機關應依本要點督導各機關委外辦理情形。

四、各機關業務委外之方式如下：

(一)整體業務委外：各機關得將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之整體業務委外，或將現有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二)部分業務委外：各機關得檢討將下列業務委外：

1、內部事務或服務：各機關內部事務或對外提供服務之業務，得委託民間機構辦理。

2、輔助行政：各機關得視需要將業務委託私人，使其居輔佐地位，從旁協助執行部分管制性業務。

五、為落實推動各機關業務委外事宜，除各主管機關已另訂推動機制外，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負責協調推動相關事宜。但已列入本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列管之案件，由該會負責列管。

各主管機關及所屬各機關應分別組成專案小組推動本機關業務委外事宜，並指定副首長或幕僚長一人為召集人，負責策劃督導。

前項專案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主管機關應每年檢討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委外情形。

各機關辦理業務委外作業遇有窒礙情形時，主管機關應先協助解決，必要時得視案件類型，由主管機關洽請相關機關協助。

所屬同類型機關較多之主管機關，得邀請學者、專家，擔任專案小組成員。

六、各機關辦理整體業務委外時，應依委託案件性質，於契約中明定受託之民間機構負擔機關原應執行之主要公共任務；並約定如遇重大災變或情勢變更，須由受託之民間機構提供公共服務時，該民間機構應予配合，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七、各機關得依下列程序辦理委外作業：

(一)檢討委託民間辦理項目：各機關之專案小組應通盤檢討適合委外之業務，評估其可行性及經濟效益，擬訂實施時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但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就第四點第二款所定部分業務委外案件訂定授權條件，由各機關自行辦理。

(二)決定委託民間辦理方式：各機關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政府採購法、民法、國有財產法等相關法規，評估業務委外辦理之適法性。

(三)訂定委託契約：各機關業務委外，應與受託之民間機構依相關法令訂定適當契約或相關文件；又各機關委託民間機構執行公共任務之項目，應明定於雙方簽訂之契約中。

(四)監督查核：各機關業務委外，應依契約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對受託之民間機構進行監督及查核，其方式得由各機關於契約中約定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含書面報告及實地查核等方式），相關查核報告並得要求受託之民間機構提供量化及質化面向評估指標及結果。

八、主管機關督導，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契約履行情形：主管機關應建立簽約前、議約談判及簽約後之合約管理機制，並確實督導所屬各機關之履約管理情形。

(二)人力運用狀況：確實檢討委外前後人力消長情形，督導所屬各機關人力合理配置與運用。

(三)經費收支情形：評估委外前後經費運用狀況，督導所屬各機關提升財務運用效能。

(四)查核報告之複查：主管機關得複查所屬各機關提供之查核報告；其複查項目應包括公共任務之執行、委外前後服務品質及績效差異、政府資源之妥適運用等項目，督導及查核結果得作為日後是否繼續委外之參據。

九、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後，其相對節餘之人力，除因性質特殊，須專案提報計畫送行政院核定者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適當安置：由主管機關依其所具資格、專長等條件，予以安置至其他需用機關；專長未能符合者，應施予專長轉換訓練後安置之。

(二)優惠退離：依現職員工優惠退離措施辦理。

十、各機關於辦理業務時，經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先就所掌理業務實際需要及消長情形，調整所屬機關（單位）現有人力之配置，或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等方式因應後，如現有人力仍無法負荷時，得優先評估委外之可行性；如辦理委外時，並應將檢討委外後之節餘人力，配置至其他新增業務或由主管機關依總員額法規定，調配至其他有業務需要之所屬機關（單位）。

籌備中機關之業務性質經評估後得委外者，應即檢討規劃委外，不得再以機關成立之規模請增員額。

十一、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如有編列委託經費之需求，得提報各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於所獲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優先編列。

十二、各機關整體業務委外案件，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將辦理情形送人事總處，其格式如附表；各機關部分業務委外案件，由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情形，列入機關考成及人事業務績效考

核之重要參考。

十三、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後，所節餘之人力與經費，以及有功人員獎勵措施如下：

(一) 人力方面：

- 1、為鼓勵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並加速人員精簡之推動，得比照總員額法第七條第四項之規定，於實際精簡人力（即以其他適當職缺安置或辦理優惠退離）最高百分之二十範圍內，由人事總處配合次年度預算員額審查，並由本院核定分配予各該主管機關運用。
- 2、屬整體業務委外，經本院專案核給保留運用之人力，由各主管機關統籌調配；屬部分業務委外，經核給保留運用之人力，由各該機關自行考量配置。
- 3、業務經主管機關核定委外，人員採出缺不補方式逐步裁減者，為維持服務不中輟，所遺職缺，得聘僱人員，聘期至業務實際交付委外時止。

(二) 經費方面：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所撙節之經費，除改任於其他機關之人員及移列之人事費外，於扣除委託辦理費用後，以百分之二十之提撥比例，供各主管機關統籌調配運用，並由本院主計總處於審核次年度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及各機關年度歲出概算額度時，納入額度分配指標。

(三) 嘉獎方面：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成效優良者，由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適當獎勵。

十四、各機關未依督導結果辦理者，除已同意展延完成期限或另為適當處理外，得視情節輕重，由各主管機關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十五、各機關業務性質適合以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型態運作者，得以改制或新設為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方式辦理。

各級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行政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立法機關，其業務擬委託民間辦理者，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附表：

(主管機關名稱) 及所屬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調查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主 管 機 關	委 託 機 關	委託民間辦 理之標的(建 物、土地、設 施或機關)	法 令 依 據	預定完成期限(年月 日)		目前 執行 進度 (%)	(預期)效益分析									
				期中各階段 辦理期程			節省經費(萬元)				節省人力(人)					
				先期 規劃	招商及 議約		人 事 (a)	營 運 (b)	管 銷 (c)	其 他 (項目請 敘明) (d)	合 計 (a+b+ c+d)	委 託 民 間 辦 理 前	委 託 民 間 辦 理 後			
												政府自辦預 估投入人力	實際精 簡人力 (e)	調整移撥辦 理其他業務 之人力(f)	小計 (e+f)	

填報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填表說明：

1.本表填寫案例範圍：

- (1)限於「整體業務委外」類，並屬各該報送期間（半年）內新增簽約或未來規劃委託民間辦理案例（已著手規劃推動，尚未完成簽約，進度未達 100%者）。
- (2)已填報完成簽約個案，執行進度已達 100%者，於契約期滿前，不再填報。

2.法令依據：請填寫委託民間辦理之法令依據。（例如：政府採購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民法、國有財產法或其他相關法律等）

3.期中各階段辦理期程：請區分「先期規劃階段」及「招商及議約階段」，並分別填寫各階段（預定）完成日期。

4.目前執行進度 (%)：已完成簽約為 100%、完成招商及議約階段為 80%、完成先期規劃階段為 40%，報送作業網路化後將由系統依各機關填列「期中各階段辦理期程」期程自動判斷填列。

5.「效益分析」：該報送期間（半年內）已完成簽約之委託民間辦理個案，請填寫實際達成效益；若屬尚未完成簽約之未來規劃委託民間辦理案例，則請填寫未來完成簽約後之預期效益分析。

6.「效益分析」之節省經費部分，請區分人事、營運、管銷及其他等費用填寫；至節省人力部分，若該個案自始即委託民間辦理，請填列「委託民間辦理前—政府自辦預估投入人力」欄即可，若個案前由政府自行經營或辦理，則請加填委託民間辦理後效益相關資料（含「實際精簡人力」、「調整移撥辦理其他業務之人力」及「小計」等欄）。

十一、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預字第 1100103539 號函修正

壹、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立法沿革

- 一、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二二八次行政院會議吳前院長提示，未來政府政策宣導時，絕對不要以購買新聞的方式辦理，政策廣告行銷也應光明正大地清楚標示機關名稱；新聞局檢視各部會文宣作為後所提的注意事項，請行文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查照辦理。行政院並於一百年一月十三日訂定「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規定政府機關進行文宣規劃及執行時必須嚴格區分廣告與新聞之界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且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
- 二、立法院以行政部門雖已規定不得進行置入性行銷，惟為宣示政府決心，仍應明確入法，爰於預算法增訂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以下簡稱本法）：「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奉總統於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
- 三、一百年間立法院為強化監督機制，要求各機關揭露其政策宣導預算之執行情形，爰提案修正本法，並經立法院於一百年五月十八日審議修正通過，主要修正內容包括將適用範圍由原「政策宣導」擴大為「政策及業務宣導」、宣導方式定明為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所辦理者，並增訂第二項有關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執行情形之揭露機制。本法經修正為：「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

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第一項)。前項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奉總統於一百十年六月九日公布施行。

貳、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訂修緣由

- 一、本法於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後，本總處（原行政院主計處，以下同）基於預算法主管機關立場，於一百年九月一日行文中央與地方各主管機關，重申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本法規定辦理。惟各機關普遍反映實際執行政策宣導時，倘全數均須標示廣告，恐造成民眾誤解，降低宣導效果，嗣一百年十二月九日林前秘書長中森主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國會聯絡擴大會報」決議，本法有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造成政策宣導上之疑慮及困擾，請本總處儘速調查彙整各機關對政策宣導之認知、態樣及困擾，再提請副秘書長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探究其立法原意，就政策宣導之定義及態樣予以規範，進而訂定相關原則、範例，提供各機關遵循。
- 二、案經本總處彙整各機關意見後，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由陳副秘書長慶財主持召開「研商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請本總處會同行政院法規會等機關探究本法立法意旨及規範範圍；在立法意旨規範範圍內，各機關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應切實依本法規定辦理，至非屬立法意旨所規範與預算或政策

宣導等無關部分，以列舉方式排除適用。

三、由於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公布施行之本法非行政部門提案，「政策宣導」於學理上亦無定義，倘參考學者對於「公共政策」及「政策行銷」之論述，基於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均屬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公布施行之本法規定範疇，且其宣傳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不勝枚舉。

四、經參酌行政院法規會、原行政院新聞局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意見及立法院第七屆第六會期第十五次會議院總第九十九號議案關係文書內容，本法主要係期藉由應明確標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之強制性作為，使政府機關團體辦理之政策宣導得以公開、透明，杜絕置入性行銷之疑慮，以達維護行政中立、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之目的。惟考量部分宣導標示廣告後，可能有損及其公信力、真實性，或不符他國法令等情形，致影響政策宣導之效果，爰在不逾越本法立法意旨之前提下，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八日訂定本執行原則，嗣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因應業務實需，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日配合相關法令修正，酌修部分內容，又本次因應一百十年六月九日總統公布修正本法與實務運作現況，通盤檢討修正本執行原則。

參、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範範圍

一、中央政府、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以下簡稱各機關)，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以下簡稱四大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除屬免予適用情形者外，均為本法規範範圍。

二、宣導內容及方式已公開、透明，無涉置入性行銷，且不影響行政中立、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者，於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其公信力、真實性，或不符他國法令等情形，始得免予適用本法第一項有關「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之規定(以下簡稱免予適用本法規定)。

前項情形仍應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

三、前述得免予適用本法規定之情形可能有以下方面：

- (一) 與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基本民生或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有關之宣導：例如入境旅客嚴禁攜帶未經核可之動植物產品；H5N2 禽流感、登革熱、愛滋病等防治指引；捉拿逃犯、協尋失蹤人口等公告；停水、停電、防震、防颱等民生訊息發布；小型車後座乘客應繫安全帶之宣導等。
- (二) 依法律規定辦理之宣導：例如「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辦理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等。
- (三) 各類競賽、頒獎活動之媒體轉播：例如運動賽會、金鐘獎、金曲獎、金馬獎等媒體轉播，宜維持其公開、公平、公正立場，以避免外界質疑競賽、評選結果之真實性。
- (四) 辦理國際政策及業務宣導，標示為廣告有違反他國法令規定者：例如外交部配合我參與國際組織，於國際媒體刊播之廣告；交通部觀光局於國外刊登之觀光行銷廣告等。

肆、預算編列、後續執行及管理機制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應確實依費用性質編列於相關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三級用途別科目，並於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中央政府各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透過四大媒體，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及業務之宣導費用應編

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科目，並於預算書「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列明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至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應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各機關編列預算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確實依本執行原則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辦理；如須免予適用本法規定，應敘明宣導之內容、方式及免予適用本法規定之原因，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後，始得辦理。

三、各機關依本法規定標示廣告之方式，請參照「衛星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三項略以：「……所定標示，應明顯可辨識，……」，以「廣告」二字之字級大小符合比例原則為宜；至於廣播媒體辦理者，請於廣播結束時說明「以上廣告由 XX 機關提供」或「以上為 XX 機關廣告」等相關文字。

四、中央政府、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各主管機關應就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執行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各該級政府主計機關(單位)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機關備查。

前項主計機關(單位)，指行政院主計總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主計室；立法機關，指立法院、直轄市及縣(市)議會、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

十二、因應財政紀律法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執行原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基字第 1110201374 號函修正

壹、財政紀律法（以下簡稱本法）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相關條文及立法理由摘錄

條文	立法理由
<p>第七條</p> <p>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p>	<p>一、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應考量支出效益排列優先順序，並貫徹零基預算精神，節制政府支出之成長。</p> <p>二、政府各項收入納入公務預算採統收統支運用，有利國庫調度，倘以法令明定指定用途納入基金，雖具獨立性及專屬性，惟影響政府統籌運用資源能力，無法彈性因應政經環境及國家發展需要，調整年度施政重點。</p> <p>三、為提高政府預算資源配置效益，爰要求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不得強制規定特定用途經費以固定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稅收、規費等既有收入成立基金限定專款專用。</p> <p>四、為降低對實務層面之衝擊，本條文僅向後生效，無追溯適用之規定。</p>
<p>第八條</p> <p>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須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按預算法第四條規定，並應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立。</p> <p>前項基金屬新設者，其特(指)定資金來源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p> <p>（第三項及第四項略過）</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管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前四項規定。</p>	為避免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收入過度仰賴國庫撥補，限制政府統籌規劃及運用財政收入能力，並排擠其他重要施政之經費需求。爰訂定本條，要求基金設立應有自有財源及必要性，並規範地方政府準用之。

貳、政府既有收入及新增適足之財源

一、政府既有收入：指各級政府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所收取，且已循年度預算程序納入總預算歲入來源之收入。

二、新增適足之財源

(一)新增財源：指各級政府既有收入或公庫撥補以外之特（指）定財源。如特別公課；因應重要施政需要，透過制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條例增加之收入；對外界增加提供產品或服務，增加之對價收入等。

(二)適足財源：指具備長期可穩定收取，並能支應基金主要營運需求及用途之財源。按新設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種類分述如下：

1. 作業基金

(1)新設基金辦理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以新設基金辦理者，除非自償部分由國庫撥補外，基金於存續期間須能藉由營運回收自償部分之投資金額。

(2)新設基金提供產品或服務：基金於存續期間能藉由提供產品或服務所獲取之收入，因應其營運需求。

2. 特別收入基金、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新設基金於存續期間內獲取之財源能支應基金之主要用途。

參、本法公布施行後，新增財源納入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條件

一、各級政府之新增財源擬納入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者，應優先評估納入現有基金。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納入現有基金：

(一)各級政府依法應納入公庫收入或公庫撥補以外之特（指）定財源，經主管機關檢討為擴大現有基金用途，或因應現有基金轉型需求等。

(二)各級政府因應重要施政需要，且所需經費龐大，並制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條例擴大原有財源，將新增部分作為現有基金

財源（如為擴增與普及長照服務量能，將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所增加之稅課收入，納入基金）。

(三)法律或自治條例賦予收取之特（指）定財源，未明定應設立基金或未明定基金名稱。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設立新基金：

(一)各級政府因應重要施政需要，並具備新增且適足之特（指）定財源，經檢討無法納入現有基金辦理。

(二)各級政府因應重要施政需要，且所需經費龐大，並制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條例擴大原有財源，以新增財源設立新基金。

(三)法律或自治條例賦予收取之新增且適足財源，依法應設立基金或各級政府核准設立基金。

肆、本法公布施行後，政府既有收入之處理原則

一、各級政府不得將政府既有收入作為新設基金之財源，如因應施政需要須增加各項業務支出，應循年度預算程序納入總預算辦理。已循年度預算程序納入總預算歲入，如因數量或價格變動（如提高罰鍰額度），而增加之收入，除符合參、二、(二)或三、(二)所定納入基金辦理之條件外，應納入總預算歲入統收運用。

二、本法公布施行前，各級政府之既有收入（如罰鍰收入）已依法或自治條例規定納入基金者，於法律或自治條例修正前，暫維持現狀；為落實本法第七條規範意旨，未來仍應適時檢討修正法律或自治條例，將既有收入納入各級政府公庫。

伍、本法公布施行前，法律或自治條例已明定設立新基金，各級政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法律或自治條例修正前新設基金

一、法律或自治條例明定將政府既有收入納入基金者，各級政府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具備適足財源，始得設立新基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法律或自治條例明定應設立新基金者，得依該規定循預算程序設立基金，並將政府既有收入納入基金來源。

(二)法律或自治條例明定得設立新基金者，應先評估是否有設立新基金之必要，或納入現有基金辦理；經評估後確實須設立新基金者，應由主管機關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六條規定程序辦理。

二、法律或自治條例未明定將政府既有收入納入新基金者，各級政府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具備新增適足財源，並符合參、三所定條件，始得設立新基金。

十三、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行政院院授主會金字第 1080500511 號函修正

一、國營事業機構（以下稱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二、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資本不含民股之各事業機構當年度預算所列解庫盈餘，屬以前年度盈餘部分，未指撥保留盈餘各半分配於一月份、三月份，其餘列計於七月份；屬當年度盈餘部分，按四期平均分配於四月份、七月份、十月份、十二月份之原則，列入各該月份歲入分配預算，並切實督促各事業機構依期解繳。

前項四月份、七月份、十月份分配解庫款，如因辦理民營化釋股作業，或於年度中各季結算時，因發生虧損或估計確未達到發放股利之條件等，得報請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轉洽商財政部免繳或予以調整，並通知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財政部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國庫調度，必要時得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事業主管機關，請營運狀況良好盈餘有超收，且資本不含民股之事業機構，就其超收部分酌予提前解庫。

四、各事業機構年度決算盈餘，應依預算法第八十五條規定之盈餘分配項目辦理；其超收部分並依法分配解庫，非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不得緩解。

五、各事業機構各年度解庫盈餘，應分別依照下列原則辦理：

(一)資本不含民股之事業機構，各年度應解庫盈餘，原則上按自編決算數，連同前點未經核准保留部分，最遲應於年度終了一個月內解繳。至行政院核定決算及審計部審定決算之解庫盈餘如有增減，應於收到決算書後二週內辦理補繳或收入退還手續。

(二)資本含有民股之事業機構，各年度應解庫盈餘，原則上按自編決算數，連同前點未經核准保留部分，最遲應於年度終了

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決議應分配股息紅利後，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繳庫。至行政院核定決算及審計部審定決算之稅後盈餘如有增加，於依法提列公積後，原則上暫列「未分配盈餘」科目，併入下年度分配；如有減少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專案函商審計部及有關機關處理方式後通知事業機構辦理。

資本含有民股之事業機構公司章程訂明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提董事會決議之者，應於決議分派股息紅利後一個月內完成繳庫。

六、各事業機構應解庫款以現金繳納部分，應由事業機構填具繳款書，直接解繳國庫後通知事業主管機關核對登記，並副知財政部國庫署。

七、各事業機構主辦會計、財務及有關人員，應負執行本注意事項各項規定之責。

各事業主管機關未依規定督促所屬事業機構依期解繳者，財政部得報行政院議處。

十四、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 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行政院院授主會金字第 1070500557 號函修正

- 一、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各基金，包括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各基金年度預算所列現金解繳國庫，應於該管機關歲入分配預算案內，依以前年度賸餘部分，於一月份分配，當年度賸餘部分，於七月份及十二月份各半分配繳現，並由基金主管機關切實督促依期解繳。

前項七月份分配解庫款，於半年結算時如因發生短絀或估計年度賸餘較預算減少時，得報請主管機關審核，轉洽商財政部免繳或予以調整，並通知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財政部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國庫調度，必要時得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基金主管機關，請業務狀況良好基金之管理機構，就其分配預算酌予提前解庫。

各基金經行政院核定決算及審計部審定決算之賸餘如有增減，應於收到決算書後一週內辦理補繳或退還事項。

- 三、各基金年度預算所列對於國庫撥款填補短絀，應於該管機關歲出分配預算案內，按上下半年度各半分配撥現，但如有特殊理由需要者，得詳細敘明理由提前分配。

- 四、作業基金年度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除填補歷年短絀逕列決算辦理外，其餘應依法分配繳庫。但經行政院核准者，得併入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分配。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年度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列入基金餘額處理，必要時由行政院依規定分配繳庫。

- 五、作業基金辦理年度決算時，短絀超過預算部分，除撥用未分配賸

餘及公積者外，其餘暫列「待填補之短絀」項目，併入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填補。

六、各基金裁撤時清理預算所列賸餘或短絀，辦理決算時其超過或短少部分，逕依本注意事項所定有關程序辦理，審計部審定如有增減時亦同。

七、各基金短絀已由國庫編列預算填補者，如實際短絀減少或轉短絀為賸餘，致全部或部分不需由國庫填補者，應不需或減少向國庫領用，其已領用者，應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繳回。

八、各基金主辦會計、財務及有關人員，應負執行本注意事項各項規定之責。

各基金主管機關未依規定督促依期解庫者，財政部得報行政院議處。

十五、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30100233 號函修正

一、為使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之處理有所依循，並建立一致性規範，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主管機關：指行政院及所屬各一級機關。

(二)行動電話通信費：指行動電話門號之月租費、通話費、簡訊費、傳輸費、網際網路費等費用。

三、各機關以機關名義登記之行動電話門號，其通信費由機關負擔。

各機關人員之住宅家用電話及個人行動電話通信費，均不得由機關負擔。

各機關首長宿舍電話通信費由機關負擔，職務宿舍電話通信費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四、各機關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之對象，以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及一級主管為限，其餘人員如有業務特殊需要者，應報由主管機關從嚴核定。

五、各機關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除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不設上限外，主管機關人員每月以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其餘各級機關人員每月以新臺幣五百元為上限。

各機關人員如因業務特殊致前項限額確有不敷者，得由主管機關衡酌業務或特殊期間等需要訂定不同限額。

六、各機關因業務特性、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季節性、重大專案計畫，得由機關負擔以機關名義登記，提供不特定人員或二人以上共同使用之行動電話通信費。

前項行動電話之使用及管理，各機關應另訂規定，並報由主管機關從嚴核定。

七、非營業特種基金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準用本處理原則之規定。

八、各機關得在本處理原則所定範圍內，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補充規定。

十六、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
1110024596 號函修正

一、為健全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有關技術及成本估算之審議機制，發揮工程專業審議功效，有效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共工程計畫，並落實永續經營、節能減碳及維護生態環境之政策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本要點審議之公共工程計畫如下：

(一)各機關依「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及依該辦法所定各類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所擬訂計畫中，總工程建造經費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部分之計畫。

(二)非屬前款所定義之計畫，而總工程建造經費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部分之計畫（預算來源包括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前項計畫，不含軍事工程計畫中機密性工程或戰備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之計畫，及國營事業機構投資新興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其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畫。

前二項所定總工程建造經費，為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編列之工程建造費、規劃階段作業費用及設計階段作業費用。

三、為健全公共工程計畫之推動，計畫主辦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得先行編列預算或籌措經費，用以辦理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有關之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與設計等作業。

主辦機關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應瞭解計畫目標，審酌其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於預算編列、設計、施工、監造到驗收等全生命週期階段，均依所設

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四、主辦機關研擬新興公共工程計畫之可行性評估，應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之規範，提出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並依下列各款所列評估項目辦理。但依個案特性不適宜評估之項目，得敘明理由，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後，免予辦理：

- (一)公共工程計畫之緣起及目的。
- (二)公共工程計畫之概述及內容。
- (三)計畫整體性：包括系統功能性之整體規劃、公共工程資源有效合理分配及工程產業執行能量永續發展之考量。
- (四)基本資料調查及分析（如工址調查、水文氣象、公共管線、文化遺址調查等）。
- (五)環境影響概述、環境影響說明或環境影響評估。
- (六)土地之取得。
- (七)財務效益評估。
- (八)節能減碳、維護管理之策略及因應措施。
- (九)在地住民意見。
- (十)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
- (十一)預期效益。
- (十二)結論及建議方案。

前項各款可行性評估項目，行政院、計畫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新興公共工程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其審議作業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屬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所列計畫，需報經行政院核定者，於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時，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就工程專業部分參與會審，並擬具審議意見（含暫匡列之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
- (二)屬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列計畫者，其總工程建造經費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部分，主辦機關於計

畫提報審議前，應先將可行性評估函報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由主管機關報請工程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審議。由工程會擬具審議意見（含暫匡列之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送主計總處，據以綜理彙辦審議。

非屬前項各款所定新興公共工程計畫，無須依本要點辦理可行性評估。但行政院、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主辦機關認有需要者，依其規定或需要辦理。

六、經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工程計畫，除國營事業機構投資新興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外，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基本設計階段審議：

(一)交通部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內個案工程，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送工程會審議；未達新臺幣十億元者，由交通部自行建置審議機制負責審議。

(二)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內個案工程，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四億元以上者，應送工程會審議；未達新臺幣四億元者，由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行建置審議機制負責審議。

(三)軍事個案工程中，機密性或戰備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送工程會審議；未達新臺幣十億元者，由國防部自行建置審議機制負責審議。

(四)前三款以外由各部會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內個案工程，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送工程會審議；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由各部會自行建置審議機制負責審議。

(五)中央政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內個案工程，補助比率逾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新臺幣一亿元以上者，依照前四款規定辦理。

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前項規定辦理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核定結果，應以正本函送主辦機關，核定個案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一亿元以上者，並應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工程會。

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核定之公共工程計畫，由各主管機關自行建置審議機制負責審議。

七、依前點規定應送工程會辦理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之公共工程計畫內個案工程，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主辦機關應及早提出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概算，函送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審查同意後，由主管機關函送工程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由工程會另定之。

(二)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應以整體計畫一次送審為原則。但主辦機關得就計畫中個別完整之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圖說等資料，依前款規定，分次函送審議。

(三)工程會就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階段之審議，得請主辦機關及主管機關至實地現勘，並得會商主計總處及相關審議機關後，審定基本設計及工程建造經費，以正本函送主管機關，並依計畫性質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相關審議機關及主辦機關。

新興公共工程計畫內之全部或部分工程採統包方式辦理，且統包範圍含基本設計者，主辦機關應於統包契約發包前，依前項第一款之必要圖說規定提送基本設計階段之統包必要圖說審議。

八、已完成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之公共工程計畫或個案工程，工程會及主管機關得於後續執行階段進行檢視；經檢視主辦機關未依審定內容辦理者，應令主辦機關檢討。

主辦機關應確保技術服務廠商提出之細部設計成果符合基本設計審議結果，且就涉及公共安全部分應加強檢視，並擇下列方式之一落實審查：

(一)自行開會或書面審查，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專業機構協助審查。

(二)委託專業機構審查。

九、經審定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其延續性計畫之擬編及審議，應依

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延續性計畫之分年實施計畫，各機關應於年度所定預算籌編先期會審會議前，填寫「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概算表」連同表內所註明需提送之資料（包括工程實施進度），報送主管機關加註具體初評意見後，於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主計總處等各類計畫審議機關就該年度預算額度管控綜理彙辦時，同時函送工程會審查。
- (二)工程會衡度該公共工程計畫實施進度提出審查意見，依計畫性質送前款各類計畫審議機關綜理彙辦。

十七、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
行政院院授主基字第 1060200653A 號函修正

一、中央政府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之直接投資，其股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管理之。

前項基金，不包括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二、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尋求合作對象時，應以優先選擇能協助投資事業健全發展，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之企業作為主要投資股東為原則：

- (一)在國內公開上市，且營運績效優良。
- (二)國際知名，且營運績效優良。
- (三)對於計畫投入之產業，具有專業經營能力。

三、營業基金基於下列各款之需要，得投資於民營事業：

- (一)以各該事業產品為原料作進一步之發展者。
- (二)與各該事業之生產或銷售業務關係密切，或有相互依存關係者。
- (三)以引進國外新技術或新製造方法為目的者。
- (四)新事業之創辦或改進業務之經營，宜與外資合作者。
- (五)各該事業資力不足以創辦新事業，且有鼓勵民間投資合營必要者。
- (六)其他基於政府政策之需要者。

其他特種基金基於其設置目的並符合該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所定用途運用範圍有關事項者，得參加民營事業投資。

四、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前，應擬具投資計畫，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 (一)投資目的。
- (二)所營事業。

(三)資本組成、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四)投資效益（含技術、財務及市場可行性）分析。

(五)風險分析。

(六)分年進度。

(七)經營管理分析。

五、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檢具投資計畫，報由主管機關確實審核後，依預算程序辦理。

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經完成預算程序後，應按計畫預定進度執行，進度如有落後，應分析原因並提出因應措施，陳報其主管機關查核。

經完成第一項程序之投資計畫如有變更，應報由主管機關審核；其增加投資金額，並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六、各基金依股權應指派參加民營事業之公股代表，其選派、考核及解職，由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要點辦理；其內容對於下列事項應有具體規範：

(一)公股代表之選派方式、專業能力、年齡及公務員兼職數目之限制。

(二)對公股代表之考核內容、程序及考核結果之處理。

(三)公股代表之解職事宜。

前項公股代表，包括參加新事業創立發起人、股東股權代表、董事、監察人、正副主持人及其他必需遴派之人員。

公股代表除應依據有關法令章程合約等文件資料行使職權外，並應嚴格遵守主管機關之指示，卸職後對於在職期間經辦事項之應保密者，仍應注意繼續保密。

七、公股代表對於投資民營事業處理下列重大事項，應在民營事業會商或會議有所決定前，備具有關資料，加註意見，由參加投資之基金先期報請其主管機關核示。但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授權由參加投資之基金核定。

(一)章程之訂定及修改。

(二)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三)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四)財務上之重大變更。

(五)非金融機構之對外保證與金融機構保證業務以外之對外保證相關要則之訂定及修改。

(六)非金融機構之重大轉投資行為。

(七)重大之人事議案（如：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解任）。

(八)解散或合併。

前項重大事項，應依主管機關或參加投資之基金之指示，於會商或會議時向投資之民營事業提出主張；除經主管機關授權由參加投資之基金核定者外，應於會後將會商或會議結果，由參加投資之基金報請其主管機關備查。

八、對投資之民營事業於會商或會議時，以合法方式提出之臨時動議，公股代表應就維護公股權益立場，提出適當主張；其中屬前點第一項各款所列之重大事項，除經主管機關授權由參加投資之基金核定者外，應於會後將會商或會議結果，由參加投資之基金報請其主管機關備查。

九、各基金應將參加投資之民營事業預算決算，按期陳送主管機關，並由主管機關轉送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十、兼任公股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報酬，其超過政府規定兼職酬勞費部分，應繳作原投資基金之收益。

專任公股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報酬，其與員工一致性項目之薪給、獎金及福利金等，依各參加投資之民營事業規定之報酬標準支給。但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總額如超過固定收入總額，超過之部分應繳作原投資基金之收益。

前項但書所定固定收入及非固定收入之範圍，由各基金主管機關定之。

公股董事及監察人不論兼任或專任，其支領盈餘分配之酬勞

及其兼具員工身分獲配之員工分紅，均應繳作原投資基金之收益。但代表公股之勞工董事兼具勞工身分所獲配之員工分紅，不在此限。

各基金每年應請各參加投資之民營事業提供實際支付公股董事、監察人報酬、盈餘分配酬勞及員工分紅情形；公股董事及監察人如有溢領者，應由各基金負責追繳，並列為對公股董事及監察人考核之內容。

十一、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三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

十二、國庫直接投資民營事業之管理，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十三、各基金主管機關對於參加民營事業之投資，除本要點之規定外，得自行訂定詳細之作業規定，以加強事前評估及經營管理之考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之管理規定，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另定之。

十八、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
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0970011727 號函修正

壹、總則

- 一、為規範國營事業民營化前從事轉投資，加速民營化之進程，並確保民營化後公股股權權益，及規範國營事業民營化相關之公股處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國營事業，指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所定義，且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五條規定經行政院核定移轉民營者。

本要點所稱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指國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已民營化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

- 三、國營事業民營化前轉投資及民營化後之公股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行政院所訂定之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規定均未為規範者，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或公股股權管理機關得基於業務或轉投資計畫特性或公股管理需要，另訂定轉投資或公股股權管理規範。

貳、國營事業民營化前轉投資

- 四、國營事業除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三點所列事由外，並得以有助於民營化之事由從事轉投資。

國營事業於其擬定之民營化計畫書中，應就其從事轉投資之方向，有助於民營化為具體說明。其所提民營化計畫書業經核定者，應補提該轉投資計畫對民營化助益之具體說明。

國營事業於轉投資前，應檢具投資計畫，就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三點所列事項有助於國營事業民營化之目的，及本要點第五點所列事由為評估。

五、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審核轉投資計畫：

- (一)與該國營事業之民營化計畫書所揭露之方向一致，且對該國營事業民營化之推動有具體助益者。
- (二)能有效利用該國營事業現有資源或提高經營效率者。
- (三)具有良好之投資效益者。
- (四)轉投資事業未以持有投資於該公司之國營事業之股票，相互交叉持股為主要轉投資目的者。

主管機關得就前項轉投資計畫之審核，依投資股權比例大小、投資金額多寡或投資目的等事項，訂定授權原則，授權國營事業自負審核之責，以增進事業經營之自主性。

六、國營事業轉投資計畫預算之執行及變更，應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國營事業應定期將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資料，送主管機關備查。

七、國營事業轉投資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三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或因情勢重大變更，認為應予撤資或停辦者，應函報主管機關檢討辦理。

國營事業轉投資雖無前項所列事由，但因執行轉投資有延誤民營化，認為應予撤資或停辦者，該國營事業應函報主管機關檢討辦理。

國營事業轉投資有前二項情形時，該國營事業雖未函報，主管機關亦得依職權令其撤資或停辦。

八、國營事業因轉投資目的已達成、具前點之撤資事由或基於其他原因，擬將所持股權部分或全部讓售時，應將下列事項有關資料，陳送主管機關審核，並依預算程序辦理：

- (一)原轉投資之目的。
- (二)讓售股權原因。
- (三)轉投資事業最近三年財務報表及其投資效益分析。
- (四)轉投資事業目前資本總額、股東及其持股比率。

(五)讓售數額及方式。

九、國營事業轉投資，除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與對該被投資事業具有控制力之股東簽定認股協議書，該協議書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每股價格或計算公式。

(二)認股協議書之有效期間與當事人之聲明及保證。

(三)認股協議書效力之停止條件或解除條件。

(四)認股協議書有效期間內，投資股權是否限制轉讓及其期間等。

(五)從事轉投資所營業務之競業禁止。

(六)國營事業之董監事席次（人數及任期，包括有無正當理由之解任程序）及其他管理權（如特定事項之否決權）。

(七)保密事宜。

(八)其他重要事項（如本轉投資計畫具體有助於民營化之協商事項）。

前項認股協議書之內容，其性質得置於轉投資事業之章程者，應列於該事業之章程，以確保公股之權益。

參、已民營化事業公股股權管理

十、為貫徹民營化政策，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對已民營化事業剩餘公股股權，應秉持下列原則管理：

(一)對各已民營化事業應加強公司治理，以維護公股權益，並落實企業化經營。

(二)對具有公用或國防特性之事業，基於民生需求及國防安全考量，在民營化後一定期間內暫時保留一定公股比率，使公股代表就特定重大事項具有實質否決權利。

(三)對已無特定政策任務之事業，公股是否全部釋出，應有周延之評估。

前項第二款具有公用或國防特性之事業，其民營化後一定

期間內公股最適持股比率，由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陳報行政院核定。

十一、各國營事業移轉民營後，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應規劃政府中長期最適持股比率，報請行政院核定；該最適持股比率，並應定期檢討。

已民營化事業剩餘公股之釋股計畫，由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釋股作業，由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構）辦理。

前項所訂釋股作業，其範圍包括釋股計畫擬訂後至完成釋股之全部釋股作業事項。

十二、已民營化事業之公股代表，宜由學有專長及經驗豐富人士擔任，以發揮監督功能。監察人除上述資格外，尚須具有帳務查核及財務分析等會計實務經驗或能力；公股代表之遴選、考核及解職，由公股股權管理機關參照相關法規，訂定管理考核要點辦理。

十三、已民營化事業，其公股代表對於該事業處理下列重大事項，應在會商或會議決定前，就相關資料加註意見，陳報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核示：

- (一)章程之訂定及修改。
- (二)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契約。
- (三)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四)財務上之重大變更。
- (五)非辦理保證業務之對外保證要則之訂定及修改。
- (六)金融機構轉投資行為以外之重大轉投資行為。
- (七)重大之人事議案（如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解任）。
- (八)解散合併。

公股代表應就前項核示意見於會商或會議時提出主張，並於會後將會商或會議結論陳報公股股權管理機關備查。

對已民營化事業於會商或會議時，以合法方式提出之臨時動議，公股代表應就維護公股權益立場，提出適當主張，並將會商或會議結果於事後報請公股股權管理機關備查。

十四、已民營化事業從事轉投資時，除由公股代表依前點第一項規定報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核示意見外，公股代表應要求該事業與被投資事業具有控制力之股東簽定認股協議書，並對轉投資行為妥為管理，以確保公股權益。但因轉投資之個別情形，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之核定後，公股代表得不要求前開認股協議書之簽定。

前項認股協議書之內容及列入章程，準用第九點之規定。

肆、公股處分

十五、公股之處分應秉持程序公開、資訊透明，與維護公股股權權益等原則辦理。

十六、公股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四條規定出售或進行股份轉換者，除應依證券交易法令或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並應依本要點辦理：

(一)以協議方式出售公股或進行股份轉換者。

(二)當次出售或轉換之公股數量達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或當次出售公股之底價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以發行交換公債方式處分公股時，應依中央政府發行交換公債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七、依前點規定須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公股處分事宜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相關公股處分機關應擬定釋股計畫書，其內容應至少包含出售或轉換公股之方式、採該種方式出售或轉換公股之理由、擬釋出之股數及其他與交易相關之重要資訊等事項。如擬以協議方式出售公股或進行股份轉換時，尚應包含採協議方式辦理之理由及徵求對象之資格條件之說明。

- (二)除以協議方式出售公股或進行股份轉換時應於公股處分前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先將前款釋股計畫書報請行政院核准外，相關公股處分機關應於公股處分完畢後將釋股執行成果報請行政院備查。
- (三)除依國內外法令及性質上不宜事前公開之事項外，公股處分徵求投資人之公告應於相關公股處分機關之網站連續公告五日以上，並刊登於全國通行之報紙一日以上。但國營金融機構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出售公股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有關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款公告之規定。
- (四)以協議方式出售公股或進行股份轉換時，應公開徵求對象，其公告期間由相關公股處分機關視出售公股之數量定之。但第一次公告期間不得短於下列期間：
- (1)單次總出售數量未達事業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三時：十四日。
- (2)單次總出售數量達事業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三以上未達百分之十時：二十一日。
- (3)單次總出售數量達事業已發行股數百分之十以上時：二十八日。
- (五)前款所定第一次公告期間屆滿後，願參與協議之投資人家數未達三家時，相關公股處分機關得縮短上述公告期間。但縮短後之期間仍不得少於五日。
- (六)以協議方式出售公股或進行股份轉換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有三家以上之投資人表達參與協議之意願，始得進行協議事宜。但如經公開徵求二次以上後，願參與協議之投資人家數仍不足三家時，以原公告之釋股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為限，得由相關公股處分機關逕洽投資人協議出售公股。
- (七)以協議方式出售公股或進行股份轉換時，相關公股處分機

關得視個案情況，於邀請參與協議之公告內，要求各個參與協議之投資人應於表達參與協議程序意願之同時或簽署合約前，繳交一定數額之保證金，並應於確定協議不成時或協議成立之投資人均已簽約並為履約後無息返還之。

- (八)以協議方式出售公股或進行股份轉換時，經相關公股處分機關發現參與協議之投資人有串通或其他害及釋股公平合理之不法或不當行為，應即廢止協議程序及協議結果，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有不法或不當行為之投資人並喪失其嗣後參與該事業釋股之資格。
- (九)相關公股處分機關應將前款規範揭示於公告內容，並應訂明以投資人之表達參與協議意願，視為其已同意接受前款規範之拘束。
- (十)以協議方式出售公股或進行股份轉換所簽訂之協議內容，應由相關公股處分機關送立法院備查，但如依雙方協議規定，就協議內容負有保密義務時，得以摘要方式為之。

伍、附則

十八、地方政府所屬公營事業，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十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5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069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促進公營事業移轉民營，以發揮市場機能，提升事業經營效率，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公營事業全部或一部移轉民營，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營事業，指下列各款之事業：

- 一、各級政府獨資或合營者。
- 二、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且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三、政府與前二款公營事業或前二款公營事業投資於其他事業，其投資之資本合計超過該投資事業資本百分之五十者。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事業主管機關，指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

第五條 公營事業經事業主管機關審視情勢，認已無公營之必要者，得報由行政院核定後，移轉民營。

第六條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由事業主管機關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出售股份。
- 二、標售資產。
- 三、以資產作價與人民合資成立民營公司。
- 四、公司合併，且存續事業屬民營公司。
- 五、辦理現金增資。

公營事業採前項規定方式移轉民營時，事業主管機關得報請行政院核准，公開徵求對象，以協議方式為之，並將協議內容送立法院備查。

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依第一項將其業務所需用之公用財產，於事業民營化時隨同移轉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移轉民營時，應由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

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其價格。

第八條 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型態之日，從業人員願隨同移轉者，應隨同移轉。但其事業改組或轉讓時，新舊雇主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型態之日，從業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者或因前項但書約定未隨同移轉者，應辦理離職。其離職給與，應依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給與標準給付，不受年齡與工作年資限制，並加發移轉時薪給標準六個月薪給及一個月預告工資；其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得比照適用之。

移轉為民營後繼續留用人員，得於移轉當日由原事業主就其原有年資辦理結算，其結算標準依前項規定辦理。但不發給六個月薪給及一個月預告工資。其於移轉之日起五年內資遣者，按從業人員移轉民營當時或資遣時之薪給標準，擇優核給資遣給與，並按移轉民營當時薪給標準加發六個月薪給及一個月預告工資。

前項被資遣人員，如符合退休條件者，另按退休規定辦理；依第二項辦理離職及依前項資遣者，有損失公保養老給付或勞保老年給付者，補償其權益損失；移轉民營時留用人員，如因改投勞保致損失公保原投保年資時，應比照補償之；其他原有權益如受減損時，亦應予以補償。

前項補償辦法，由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依本條所加發之六個月薪給及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應由政府負擔。

依第二項辦理離職人員及第三項被資遣人員，再至其他公營事業任職時，不再適用六個月加發薪給、一個月預告工資及權益損失補償之規定；計算年資結算及離職給與時，前後公營事業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之工作年資，合計不得高於十五年。

原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後繼續留用人員，義務役年資併計補發，於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仍在職者，其年資結算比照公務人員

併計義務役年資，並以民營化當時據以結算離職給與之薪給標準為計算義務役年資補發之基數標準。但民營化當時結算之年資已逾三十年者，其義務役年資不得併計。

第九條 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型態之日，原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令規定撥繳之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及孳息，由基金管理機關進行收支結算；其有剩餘者，撥交該事業，其有不足者，由該事業發還基金。

第十條 依本條例領取公保、勞保補償金之從業人員，如再參加各該保險並請領養老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構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代扣請領金額。

承保機構依前項規定代扣之款項，應繳還原事業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型態前，應辦理從業人員轉業訓練、第二專長訓練或就業輔導。必要時，由其事業主管機關或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型態後五年內被資遣之從業人員，由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轉業訓練或就業輔導。

第十二條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出售股份時，保留一定額度之股份，供該事業之從業人員優惠優先認購；其辦法，由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三條 依第六條規定移轉民營時，因配合經濟政策需要及市場狀況，必要時，事業主管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五十二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及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六十六條之限制。其收支淨額得併當年度決算辦理或補辦預算。

第十四條 政府資本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其公股部分之轉讓，得準用第六條、第七條、前條及第十五條規定。

第十五條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資金，得部分撥入特種基

金外，其餘均應繳庫，並應作為資本支出之財源。

前項特種基金之提撥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其用途如下：

- 一、支應第八條第六項規定之加發六個月薪給與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及政府負擔之民營化所需支出。
- 二、支應財務艱困事業不足支付移轉民營之給與支出。
- 三、支應財務艱困事業不足支付移轉民營前辦理專案裁減人員或結束營業時之給與支出。
- 四、供政府資本計畫支出。

依第一項撥充基金，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九條之限制。

第十六條 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為移轉民營，將其全部或一部，改組為公營公司者，得沿用原事業之預算。

政府持有前項公營公司股份，得於公司設立登記後轉讓，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限制。

第十七條 具公用或國防特性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其事業主管機關得令事業發行特別股，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面額認購之，於一定期間行使第二項所列之權利。

發行特別股之事業，為下列行為應先經該特別股股東之同意：

- 一、變更公司名稱。
- 二、變更所營事業。
- 三、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事業違反前項規定之決議，無效。

依本條規定發行之特別股，不得轉讓。但於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屆滿後，由該事業以面額收回後銷除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院授主基字第 1110202004 號

主旨：修正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準用預算法第 54 條中「新興資本支出」、「新增計畫」、「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及「上年度執行數」之定義，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

說明：

- 一、本次修正係依現行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4 條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之規定，以及配合業務實況等，據以檢討修正旨揭之定義。
- 二、檢附旨揭修正後之定義 1 份。

附件

修正項目	說明
附屬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準用有關預算法第 54 條中「新興資本支出」、「新增計畫」、「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及「上年度執行數」之定義	<p>一、預算法第 90 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本章未規定者，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有關規定。故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於附屬單位預算係準用。</p> <p>二、附屬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在<u>營業基金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u>，<u>提升營運績效</u>，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以追求<u>最佳盈餘為目標</u>；<u>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u>，<u>提升業務績效</u>，以達成<u>最佳效益為目標</u>；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u>設立目的</u>。其業務特性與總預算、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不同，故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於預算法第 6 章「附屬單位預算」中專章規範，賦予預算執行之彈性。本案定義即依附屬單位</p>

<p>一、新興資本支出：</p> <p>(一)在<u>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u>，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簡稱購建固定資產)新興專案計畫。 2、本年度編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而上年度未編列者。 <p>(二)在<u>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u>，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購建固定資產新興專案計畫。 2、本年度編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而上年度未編列者。 3、其他業務計畫項下之購建固定資產，本年度編有預算而上年度未編列者。 <p>二、新增計畫係指本年度新增或本年度編列而上年度未編列之業務計畫。所稱業務計畫，在<u>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u>包括產銷營運計畫(營運計畫)、長期債務之償還計畫、資金之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要計畫；在<u>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u>係指基金用途項下各項業務計畫，但不含購建固定資產計畫。 前項資金轉投資計畫之個別投資項目，當年度開始編列預算</p>	<p>預算特性，就準用預算法第 54 條有關事項予以訂定。</p> <p>一、依一般商業會計理論，資本支出即為購建固定資產。</p> <p>二、購建固定資產，在<u>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u>劃分為專案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u>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u>則成立專案計畫，或配合業務計畫所需，歸於各該業務計畫項下，無法歸於特定業務計畫項下者，則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兩者預算編製方式不同，爰分別予以訂定。其中新興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即屬新興資本支出計畫；至「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係維持事業（業務）正常營運所需之汰購設備計畫，應整體視為一個計畫，凡上年度同樣列有該計畫時，則本年度即屬延續性計畫，反之，如上年度未編列該項計畫，本年度即應歸為新興資本支出計畫。此外，<u>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u>於其他業務計畫項下亦有編列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情形，爰一併訂定。</p> <p>一、特種基金預算之編製，依預算法第 85 條及第 89 條規定，應依其業務計畫擬編預算，故在準用預算法第 54 條所定「新增計畫」，應以預算所列業務計畫為認定基礎。由於預算法第 54 條已對資本支出（在附屬單位預算為購建固定資產）及長期債務舉借有所規範，故本項所定業務計畫不含購建固定資產及長期債務舉借計畫。</p> <p>二、各類基金性質及預算編列方式不同，爰依據預算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預算主要內容及各類基金附屬</p>
--	---

者，亦應視為新增計畫。

前二項業務計畫名稱本年度有變更或計畫重新整併，但實質計畫內容未變動者，不認定為新增計畫。

以投資為基金法定業務者，其投資事項列入營運計畫，非屬第二項資金轉投資規範範圍。

單位預算書所列業務計畫，分別列舉訂定。其中資金轉投資計畫因性質特殊，其預算執行控管須以個別投資項目為依據，故明定以個別投資項目為認定基礎。至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之產銷營運計畫（營運計畫），因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係以追求(達成)最佳盈餘(效益)為目標，故為達成產銷營運計畫（營運計畫）中各項營運工作項目，均屬該業務計畫之範疇，而不以個別產品或細部項目為認定基礎。

三、凡計畫名稱變更或計畫重新整併，但實質計畫內容未變動之情形者，仍屬延續性計畫，爰明定「不認定為新增計畫」。

四、以投資為基金之法定業務者，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參加投資於產業升級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等為該基金之主要法定業務，其投資事項列入營運計畫項下，與一般基金「資金轉投資計畫」不同，故非屬資金轉投資規範範圍。

三、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係指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及資金轉投資計畫，已列明計畫內容、投資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額，其整體計畫獲立法院審議通過者。

一、預算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有關投資事項，其完成期限超過 1 年度者，應列明計畫內容、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二、立法院於 80 年 7 月 12 日第一屆第 87 會期第 47 次會議通過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暨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營業預算案未能依法完成法定程序之補救辦法規定，購建固定資產之繼續計畫按原訂計畫執行。

三、預算法第 54 條所稱「已獲授權」，就

	附屬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而言，經參 酌上開預算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7 款 及補救辦法意旨予以訂定。
四、上年度執行數係指上年度決算 數。	

二十一、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行政院院授主基字第 1090201004 號函修正

壹、實施目的

一、本方案係為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及改善國內投資環境；由主辦公共建設計畫之興建、管理營運機關等，依其權責負責資金之籌措，以落實執行機關之財務責任，並強化工程成本控制。

貳、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之意義

二、本方案所稱公共建設計畫指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推動之各項實質建設計畫，且具有公共財之特性，其效益可為全民共享。

三、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指可向使用者、受益者收取相當代價或其他經核定之財源，以供全部或部分償付其原投資成本之公共建設計畫。可全部償付原投資成本者為完全自償之公共建設計畫，可部分償付其原投資成本者為部分自償公共建設計畫。

參、實施基本原則

四、公共建設計畫均應優先檢討以鼓勵民間投資為原則，如因性質特殊、民間財力無法獨立負擔或民間無意願投資之自償性計畫，始由政府辦理或參與投資。已在營運中之自償性公共建設，應本民營化原則，研究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或其他法定方式交由民間經營，以提升國家整體資源之運用效率。

五、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須納入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者，應在符合基金設立目的及用途之情形下，以現有基金辦理，必要時得檢討訂定或修正相關法規因應。

六、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擬訂時，各執行機關應加強財務規劃、成本

效益評估及風險管理，據以訂定合理之自償率，作為嗣後編列預算及確定執行機關財務責任之依據。

前項計畫之財源應秉持建設效益共享精神，本受益者付費原則及財務策略多元思維予以規劃。

肆、實施範圍

七、納入本方案之自償性計畫，以自償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自償部分之投資金額達十億元以上者為原則。

八、原列於總預算、特別預算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之計畫，或以後年度所擬新興計畫須由政府辦理者，凡達上述一定自償率或一定金額以上之計畫，原則上均應檢討納入。

九、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公共建設計畫，不納入本方案實施範圍。

伍、資金籌措與自償率之核定

十、非自償部分由政府負擔，其方式如下：

- (一) 由總預算或特別預算編列預算撥付。
- (二) 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資金。

十一、自償部分由非營業特種基金自行籌措，其方式如下：

- (一) 基金自有資金。
- (二) 中長期資金借款。
- (三) 金融機構或其他基金借款。
- (四) 發行乙類公債。
- (五) 其他。

十二、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及其財務方案，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年度預算程序經核定後辦理，其自償率之計算，以參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四十

三條之規定為原則。

陸、預算編列與執行控管

十三、納入附屬單位預算之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其預算編製與執行應依附屬單位預算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計畫興建期間，各基金應注意經濟因素變動，逐年檢討其對計畫效益與自償財源之影響；如計畫效益或自償率較原定目標降低或難以達成者，應即提出改進措施或檢討停辦、緩辦。

計畫完工營運後，各基金應每半年檢討營運情形及債務負擔狀況，如有無法達成原訂自償率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進措施，報主管機關核辦，但遇有重大問題或差異發生時應隨時檢討。各項自償性收入應按原訂財務計畫適時檢討控管，以確保自償率之達成，如確定無法達成原訂自償率及清償債務時，應由各基金擬具解決辦法，報請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

前項營運與債務負擔狀況及原訂自償率之達成情形，應依規定於決算書內妥為敘明。

十五、各主管機關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所屬基金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之管考與獎懲。

計畫完工營運後，各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基金確實依前點規定檢討營運成效，審慎核辦所屬基金所提之檢討結果、改進措施或解決辦法，並應追蹤辦理情形。

柒、附則

十六、營業基金及地方政府得比照辦理。

二十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主基字第 1140202341B 號

主旨：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各類書表，請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依各類書表編製期限、份數及格式辦理，
請查並轉知所屬。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各類書表編報期限

書 表 名 稱	編 報 單 位	編 期	報 期
各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各基金	每期開始 20 日內	
預算保留數額表	各基金	年度終了後 20 日內	
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	基金主管機關	辦理年度每年 6 月及 11 月底前	
會計月報	各基金	次月 15 日前	
專案計畫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完成後經濟效益評估表	業權基金	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	

註：1.各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中央政府作業基金及政事基金應將相關資訊檔案送審計部，修正時亦同，其內涵由審計部定之。

2.會計月報：

(1)中央政府各基金應分送審計部、財政部、主管機關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各基金次月 8 日前應完成損益表（或收支餘額表或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表）、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及資產負債表（或平衡表）月報系統傳輸作業；直轄市及縣（市）各基金應分送該府主計處、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及主管機關各 1 份。

(2)中央政府作業基金及政事基金應將相關資訊檔案送審計部，其內涵由審計部定之。

(3)各基金 12 月份會計月報，配合年度決算編製期程，依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編送各有關機關（單位），中央政府各基金應完成月報系統傳輸作業。

(4)基金因彙編需要，得自定所屬基金（作業單位）會計月報編送期限。

(5)表列會計月報編報期限及份數等，直轄市及縣（市）部分，得分別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視需要定之。
3.編報期限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表 1、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業權基金適用）
封面：格式 1 之 1

○○○○○○○
(基 金 名 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

【無須蓋用印信】

◎格式1之2（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 X 年度預算第 X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總說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一、收支及盈虧（餘绌）估計：
- 二、銷售（營運）項目估計：
- 三、生產（營運）項目估計：
-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 五、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
- 六、其他長期投資、長期應收款、長期貸款、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計畫（直轄市及縣【市】適用）
- 七、資金轉投資計畫：
- 八、其他重要計畫：

說明：一、報告封面底及內頁規格以A4紙張為準。

- 二、本總說明所列項目係列舉性質之規定，其無各該項目者可從略。
- 三、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要計畫，應按計畫別或工作項目詳予說明。
- 四、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在供內部管理及上級監督之需要，應按項目說明其估計基礎及與法定預算差異之原因。
- 五、總說明所列金額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格式 1 之 3 (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 X 年 度 預 算 第 X 期 支 估 計 表

科 目	本 年 法 定 預 算 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第 1 期(實際)數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 年 累 計 數		全 年 累 計 數 與 法 定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法定 預 算 金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金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金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金額	%	差 差 原 因 分 析	

填表說明：一、本表「科目」欄應按各該基金損益表（收支餘绌表）科目填列，中央政府各基金填列至 3 級科目；直轄市及縣（市）各基金填列至 4 級科目。

二、編製第 1 期估計數時，表中之「第 2 期估計數」欄及「全年累計數」欄均免填列；編製第 2 期估計數時，應列示第 1 期實際數及全年累計數以觀其全貌。

三、全年累計數係指第 1 期實際數與第 2 期估計數之和。

四、差異原因分析欄，應力求具體詳盡，如有不敷，可用附註方式於表下端或另紙依次詳述。

五、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請附註說明「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

六、表頭第 1 期期間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期期間為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格式 1 之 4 (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 X 年度預算第 X 期銷售(營運)項目實施估計表

單價：新臺幣元
貨幣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量	年 度 法 數	第 1 期(實際)數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法定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單價	金額	單價	金額	單價	金額	占 法 預 算 % 數量	占 定 預 算 % 數量	金額	占 法 預 算 % 數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填表說明：一、本表「項目」欄應按各該基金法定預算書所列之項目填列，金額欄之合計與主要營業（業務）收入應相等。
 二、本表收入之性質自行訂定，並可將「數量」改為「營運量」、「單價」改為「平均單價」或「平均利（費）率」、
 「金額」改為「營運值」等。

三、格式 1 之 3 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格式 1 之 5 (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生產項目實施估計表

項 目	單 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日止		全年累計數與法定預算數比較增減(-)															
		本 定 數	年 度 法 數	第 1 期 (實 際) 估 計 數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 (7 至 12 月份)	估 計 數	單 位 成 本	金 額	金 額	占 法 預 定 算 % 量	單 位 成 本	金 額	金 額	占 法 預 定 算 % 量	單 位 成 本	金 額	金 額	占 法 預 定 算 % 量	單 位 成 本	金 額	全 年 累 計 數	全 年 累 計 數	單 位 成 本	金 額	增 減 數	%	單 位 成 本	金 額	增 減 數	%	差 異 原 因 分 析	

填表說明：一、本表應配合分期銷售計畫之項目編列之。

二、格式 1 之 3 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格式 1 之 6 (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主要營運項目實施估計表

主要營運項目 本年度法定預算 數營運量(值)	中華民國 年月		估計 (1至6月份)		第1期(實際)數 (1至6月份)		第2期估計數 (7至12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法定預算 比較增減(-)	
	營運量 (值)	金額定 預算 % 占 預 % 占 預 %	營運量 (值)	金額定 預算 % 占 預 % 占 預 %	營運量 (值)	金額定 預算 % 占 預 % 占 預 %	營運量 (值)	金額定 預算 % 占 預 % 占 預 %	營運量 (值)	金額定 預算 % 占 預 % 占 預 %	營運量 (值)	金額定 預算 % 占 預 % 占 預 %

填表說明：一、無法以格式 1 之 4 及 1 之 5 表達主要營運項目實施情形者，應填列本表。

二、本表「主要營運項目」欄所列主要營運項目應按各該基金預算書所列之項目填列。預算列有數量與單位成本者，應自行參照格式 1 之 5 增列欄位。

三、格式 1 之 3 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格式 1 之 7 (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實施估計表

計畫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全年累計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				
	本年度以前年保留數	法定方法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年度調整數合計	估計(1至6月份)	第1期(實際)數(1至6月份)	第2期估計數(7至12月份)	全年累計數	占可用預算%	金額	占可用預算%

填表說明：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及不動產信用銀行業之土地開發投資）及資產交換之換入（分得）固定資產。

二、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備註說明。

三、如有本要點第 12 點第 2 款規定情形應一併估計編列。

四、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係指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補辦預算數及已編列於次年度預算之預算數。

五、調整數係指事業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總額內調整容納，及年度進行中，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已明列項目內容與經費辦理之數。

六、格式 1 之 3 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格式 1 之 8 之 (1) (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長期債務舉債計畫實施估計表

項 目	上年度 結欠額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全年累計數 (1至6月份)	全年累計數 (7至12月份)	全年累計數 與可用預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估 計 數 (實 際 數)	合 計	金 額	占 可 用 預 算 %	金 額	占 可 用 預 算 %	%	

填表說明：一、格式 1 之 3 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二、格式 1 之 7 表第二、四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格式 1 之 8 之 (2) (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長期債務償還計畫實施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項 目	本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估 計 第 1 期(實際) 數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 年 累 計 數			第 1 期 (本 年 度)			全 年 累 計 數與可用 預 算 數比 較增 減(-)		
	以 前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定 法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辦 理 數	合 計	金 額	占 可 用 預 算 %	金 額	占 可 用 預 算 %	金 額	占 可 用 預 算 %	金 額	終 了 估 計 額 結 餘 額	終 了 估 計 額 結 餘 額	金 額	%	差 異 原 因 分 析					

填表說明：一、第 1 期（本年度）終了估計結欠額＝格式 1 之 8 之 (1) 表之上年度結欠額 + 第 1 期（全年累計）舉借額 - 第 1 期（全年累計）償還額。

二、格式 1 之 3 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三、格式 1 之 7 表第二、四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格式 1 之 9 (直轄市及縣【市】各業權基金適用)

(機構或基金名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其他長期投資、長期應收款、長期貸款、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計畫實施估計表

計畫名稱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法定預算數比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估計 第 1 期(實際)數 (1 至 6 月份)	金額 占法定預算 %	估計 第 2 期數 (7 至 12 月份)	金額 占法定預算 %	全年累計數	法定預算 %	法定預算 %	金額 占法定預算 %	全年累計數與法定預算數比	增減 (%)	差異原因分析	
其他長期投資 ×××××計畫													
長期應收款 ×××××計畫													
長期貸款 ×××××計畫													
無形資產 ×××××計畫													
遞延費用 ×××××計畫													
合計													

填表說明：一、凡預算數超過 5,000 萬元之計畫，應依計畫名稱逐一填寫，其餘未達 5,000 萬元者可合併為一個項目。

二、格式 1 之 3 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格式 1 之 10 (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X 年度第 X 期損益(收支餘額)法定預算分配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科 目	本 年 法 定 預 算 數	待分配數 (第 1 期已分配 數) (1)	本期預算分配數(2)						合 計 (3)=(1)+(2)
			月	月	月	月	月	小 金 額	
			月	月	月	月	月	占法定預 算% %	

填表說明：一、本表係供編製會計基金損益表（收支餘額表）科目填列，中央政府各基金填列至 3 級科目；直轄市及縣

（市）各基金填列至 4 級科目。

二、本表「科目」欄應按各該基金填列，請附註說明「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各基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各基

法定預算數編列。」

三、本表「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欄，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期期間為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表頭第 1 期預算分配數暫列至「待分配數」欄；編製第 2 期預算分配時，扣除第 1 期已分配

數，其餘未分配數全數列入第 2 期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格式 1 之 11 (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可用預算分配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計畫名稱	本年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法定數	年度可用預算數	預算數	合計	待分配數 (第 1 期已分配數) (1)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分配數(2)	小計	占可用預算數% (3)=(1)+(2)	合計	

填表說明：一、本表係供編製會計月報使用，專案計畫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按計畫逐項填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則按總帳科目分列。

二、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請附註說明「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

三、表頭第 1 期期間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期期間為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四、編製第 1 期預算分配時，將未分配預算數暫列至「待分配數」欄；編製第 2 期預算分配時，扣除第 1 期已分配數，其餘未分配數全數列入第 2 期分配。

五、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補辦預算數及已編列於次年度預算之預算數。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以自籌收入支應之先行辦理數。年度進行中奉核准先行辦理，未及列入分期實施計畫報核者，逕行修正本表，並隨同會計月報檢送相關單位。

六、調整數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總額內調整容納，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已明列項目內容與經費辦理之數，相關調整數未及列入分期實施計畫報核者，逕行修正本表，並隨同會計月報檢送相關單位。

表 2、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政事基金適用）
封面：格式 2 之 1

0 0 0 0 0
(基 金 名 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

【無須蓋用印信】

◎格式2之2（政事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X年度預算第X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總說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估計：

二、業務計畫：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說明：一、報告封面底及內頁規格以A4紙張為準。

二、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在供內部管理及上級監督之需要，應按項目說明其估計基礎及與法定預算數等差異之原因。

三、總說明所列金額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格式：2之3（政事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 X 年度預算第X期基金來源用途估計表

項目	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	第1期估計數 (1至6月份)		第2期估計數 (7至12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法定預算 數比較增減(-)	差異原因分析
		法定 預算% 金額	占法定 預算% 金額	占法定 預算% 金額	占法定 預算% 金額	%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計畫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本期賸餘(短絀)									
解繳公庫									

填表說明：一、本表「項目」欄應按各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中所列來源科目及各項業務計畫逐一填列。來源別科目，中央政府各基金依次填列至2級科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基金依次填列至3級科目；基金用途按計畫方式表達。
二、編製第1期估計數時，表中「第1期估計數」係以可用預算數為基礎填列，「第2期估計數」欄及「全年累計數」欄均免填列；編製第2期估計數時，應列示第1期實際數及全年累計數以觀其全貌，其中表中「第2期估計數」係以可用預算數為基礎填列。

三、全年累計數係指第1期實際數與第2期估計數之和。

四、差異原因分析欄，應力求具體詳盡，如有不敷，可用附註方式於表下端或另紙依次詳述。

五、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請附註說明「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

六、表頭第1期期間為1月1日至6月30日止，第2期期間為7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格式 2 之 4 (政事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主要業務計畫實施估計表

貨幣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本年 法定 預算數		第 1 期(實際)數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法定預算數比較增減(-)			
		業務量	業務值	業務量	業務值	業務量	業務值	業務量	業務值	增減(-)數	%	增減(-)數	%

填表說明：一、本表「項目」欄應按各該基金之主要業務計畫分別填列。

二、格式 2 之 3 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填表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三、本表業務值係以金額表達。

格式：2之5（政事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實施估計表

說明：一、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應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備註說明。

二、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件及已編列於次年度預算數。

二、調整數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年度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

合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已明列項目內容與經費辦理之數。

格式 2 之 6 (政事基金適用)

(基 金 名 稱)

X X 年 度 第 X 期 基 金 來 源 用 途 法 定 預 算 分 配 表

項目	本法 法定 年 預 算 數	待分配數 (第 1 期已分配數) (1)	本期預算分配數 (2)						合計 (3)=(1)+(2)
			月	月	月	月	月	小 金 額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小計									
本期賸餘(短絀)									
解繳公庫									

填表說明：一、本表係供編製會計月報使用。

二、本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惟各項業務計畫項下之購建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分。

三、購建固定資產指表內各項業務計畫項下之其他之合計數；另其他小計加總數應與基金用途合計數相符。

四、本年度法定預算數，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請附註說明「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五、編製第 1 期預算分配時，將未分配預算數暫列至「待分配數」欄；編製第 2 期預算分配時，扣除第 1 期已分配數，其餘未分配數全數列入第 2 期分配。

六、表頭第 1 期間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期間為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格式2之7(政事基金適用)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可用預算分配表
(基金名稱)

填表說明：一、本表係供編製會計項目報備用。

二、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請附註說明「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

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之規定，由各該縣市、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額，編列於法定預算應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備註說明。

正月三十日，第十一期朝奉同司爲期，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十二期朝奉同司爲期，自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止。

四、編製第1期預算分配時，將未分配預算數暫列至「待分配數」欄；編製第2期預算分配時，扣除第1期已分配數，其餘未分配數全數列入第2期分配。

五、本年度秦淮行辦理數條指木年准備之補辦

期實施計畫報核者，逕行修正本表，並隨同會計月報檢送相關單位。

六、調整數系指事業計畫在同一總額內調整容納，及年度進行中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已明列項目內容與經費辦理之數，相關調整數未列入分期實施計畫報核者，逕行修正本表，並隨同會計月報檢送相關單位。

表 3、超支預算數額表（縣【市】各基金適用）
格式 3 之 1（縣【市】各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各項成本與費用預計超支預算數額表

會計科目	實支累計數	預計尚需支付數	全年預計數	法定預算數	預計超支數	超支原因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中華民國	年度

製表：

主辦會計：

填表說明：一、由各縣（市）政府視各基金業務繁簡程度，自行決定控管層級。
 二、本表「實支累計數」欄所列金額係申請時（註明截止月份）累計實付之數。「全年預計數」與「預計尚需支付數」之和。

三、「超支原因說明」欄應敍明：

- (一) 本年度曾奉核准超支累計數。
- (二) 本次申請超支數及原因。

基金主持人：

填表說明：一、各縣（市）政府視各基金業務繁簡程度，自行決定控管層級。
 二、本表「實支累計數」欄所列金額係申請時（註明截止月份）累計實付之數。「全年預計數」與「預計尚需支付數」之和。

三、「超支原因說明」欄應敍明：

- (一) 本年度曾奉核准超支累計數。
- (二) 本次申請超支數及原因。

格式 3 之 2 (縣【市】) 各政事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預計超支預算數額表

會計科目		實支累計數	預計尚需支付數	全年預計數	法定預算數	預計超支數	超支原因說明	主管機關意見
合計								

合

計

合

主辦會計：

基金主持人：

填表說明：一、由各縣（市）政府視各基金業務繁簡程度，自行決定控管層級。
 二、本表「實支累計數」欄所列金額係申請時(註明截止月份)累計實付之數。「全年預計數」欄係「實支累計數」與「預計尚需支付數」之和。

三、「超支原因說明」欄應敍明：
 (一)本年度曾奉核准超支累計數。
 (二)以前年度保留數。
 (三)本次申請超支數及原因。

表 4、xxx預算保留數額表（業權及政事基金適用）
封面：格式4之1

0 0 0 0 0 0
(基 金 名 稱)

XX 年度預算保留數額表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報表規格請以A4紙張為準)
【無須蓋用印信】

格式：4之2

(基金名稱)

X-X 預算保留數額表

中華民國 年度

本年度	預算數	金額	累計執行數	保留轉入下年度執行數		說明
				金額	契約或 其他證明文件	
X-X 年度						
X 年度						
合計						

說明：一、本表適用各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轉投資增加（處分）、長期債務舉借（償還）、資產變賣、業權基金增資（增撥基金）及減資（折減基金），以及結束之基金尚未執行仍須由存續基金繼續執行部分，未及於當年度執行而有繼續辦理之必要者，均須填註本表辦理保留。

二、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按計畫逐項填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則按總帳科目分列。

三、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

表 5、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作業、債務、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基金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

中華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註：一、應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奉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項目，每筆數額營業基金3億元以上，作業、債務、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基金1億元以上，均應逐筆填註，並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分別綜計。

二、表內說明欄，請扼要述明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於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理由。

三、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

表 6、會計月報
封面：格式 6 之 1

0 0 0 0 0 0 0
(基 金 名 稱)

會 計 月 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份

基金主持人
主辦會計人員

(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
【無須蓋用印信】

◎格式6之2(業權基金適用)

(基 金 名 稱 表)
 (收 支 益 餘 純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份

科 目	本 月 份			本年 度 截 至 本 月 份 累 計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實 實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實 實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註：一、本表「科目」欄應按各該基金損益表（收支餘純表）科目填列至4級科目。
 二、本月份及本月份以前，以各基金额至本月份編列會計月報，經核對與法定預算數相符合，於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核正後，自核定數（或修正）日當月份起按核定數（或修正數）編列會計月報。

三、本月份及本月份以前，請附註說明「其增減原因分別另紙詳予說明」。

四、本年度法定預算數較預算數差前，請附註說明「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編列」。

五、各基金應備註說明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餘純）本月份實際數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實際數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格式 6 之 3 (業權基金適用)

(基產平資)
金負衡
稱債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領	%	科 目	金 領	%
資 產			負 債		
			權 益		
			(淨值)		
合 計			合 計		

註：一、本表「科目」欄應按各該基金資產負債表（平衡表）科目填列至 4 級科目。

二、屬「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但應附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四、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之權益項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如有增減異動，應附註說明其金額及原因。

五、重大事項請以附註說明。

六、請附註揭露經營管理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格式6之4（業權基金適用）

（基 售（營 運）量 值 表
產 品 中華民國 年 月 份

產品（營運項目）		數量（營運量）			單位售價（元）（利、費率）			銷售（營運）總值			
名稱	單位	本月數及累計數	預算數	占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利、費率) %	實際數	預算數	金額	比較增減 %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註：一、本表「產品（營運項目）名稱」欄應按各該基金之主要產品（營運項目）分別填列，其餘部分可以「其他」含括。
 二、本表項目名稱、單位、預算數應照法定預算填列（屬資本性項目，請分別附註說明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以前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及其實際金額）；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請附註說明「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

◎格式6之5業權基金適用（生產業專用）

（基 金 名 稱 ）
產 品 生 產 量 值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份

品名 稱	單位	本月數及累計數	數量			單位	成本(元)	生產總值		
			實際數	預算數	占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註：一、本表「產品名稱」欄應按各該基金之主要產品分別填列，其餘部分可以「其他」含括。
 二、本表項目名稱、單位、預算數應照法定奉准先行辦理數及其實際金額；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

◎格式6之6(業權基金適用)

(基 金 名 稱)
主 要 营 運 項 目 執 行 明 細 表
中 华 民 國 年 月 份

主要營運項目		數量			執行數		
名稱	單位	本月數及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占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註：一、無法以格式6之4及6之5表達主要營運項目實施情形者，應填列本表。

二、本表「主要營運項目名稱」欄應按各該基金之主要營運項目分別填列，其餘部分可以「其他」含括。

三、本表項目名稱、單位、預算數應照法定預算填列（屬資本性項目，請分別附註說明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以前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及其實際金額）；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請附註說明「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

格式 6 之 7 (業權基金適用)

(基 金 名 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法定留 數	本年 度 預 算 數	本年 度 先 行 數	本年 度 奉 准 辦 理 數	累 積 預 分 配 數		累 計 執 行 數						
					合 計 (1)	計算 數 (2)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3)	% (3)/(2)	金 額 (4)= (3)-(2)	% (4)/(2)	
專案計畫 續計畫 XX計畫 ： 新興計畫 XX計畫 ： 一般建築及設備 計畫 ： 總計、廠房及 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 ： 總計													

註：一、各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及不動產信用銀行業之土地開發投資）之建設、改良、擴充，以及資產交換、合建分屋及參與都市更新之換入（分得）固定資產。各基金專案計畫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按計畫逐項填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則按總帳科目分別（例如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

二、凡累計執行數與累計預算分配數之差距超過 20% 者，應說明落後原因及改進措施。

三、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應扣除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備註說明「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請附註說明」。

四、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請附註說明「本年度法定預算數係指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補辦預算數及已編列於次年度預算之預算數。」。

五、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係指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六、調整數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總額內調整容納，及年度進行中，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已明列項目內容與經費辦理之數。

七、總計係指專案計畫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合計數。表內總計數再按總帳科目分列，且僅填列累計執行數合計欄（毋須細分實支數及應付付數）。前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尚未在購建中固定資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科目填列，均含購建中固定資產。〉

格式 6 之 8 (政事基金適用)

(基 金 名 稱)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表)

中華民國年份

項目	本 法 定 年 預 算 度 數	本 年 度 實 際 數	本 月 份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月 份 累 計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金 額 %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計畫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卷之三

二、基金來源詳列於各項資產及負債，惟各計量方法不同，以各基金之分類為準。二、本月份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預算數應與格式 2 之 6 表（法定預算分配表）之分配預算數相符，於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核定前，以各基金陳報數編列會計月報，經核定（或修正）後，自核定（或修正）日當月份起按核定數（或修正數）編列會計月報。

三、太日令召本年廢群不木伶男計革際數較亟，算萬里初過200%者，其增減原因別另紙詳予詒昭。

金暫按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

◎格式 6 之 9 (政事基金適用)

(基 金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計 畫 執 行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份

業務計畫項目		數量			執行數		
名稱	單位	本月數及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註：一、本表「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欄應按各該基金主要業務計畫分別填列，其餘部分可以「其他」含括。
 二、本表項目名稱、單位、預算數應照法定預算填列（屬資本性項目，請分別附註說明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及其實際金額）；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請附註說明「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

三、資本計畫基金之業務計畫倘有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請於備註列明該金額及其截至本月份累計實際數。

格式 6 之 10 (政事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取得成本/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計 折舊(耗)/長 期投資評價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 (耗)/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帳面金額
		增加數	減少數				

註：一、本表「項目」欄應按預算所列及權責機關最新核定項目填列。

二、本年度各項目成本變動主要增減原因，請於表下分別說明。

三、本表「取得成本/期初餘額」欄位除電腦軟體、權利、遞耗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按「期初餘額」填列外，其餘按「取得成本」填列。

格式 6 之 11 (政事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債 權 人	期初帳面金額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期末帳面金額

格式 6 之 12 (政事基金適用)

中華民國年份
月份
情形明細表
執行擴充改良建設資產固定
(基 金 名 稱)

元幣臺新：單位

註：一、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應扣除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備註說明。

二、凡系年度法定預算數額與實質數額之差額，應說明「本年度法定預算數額，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額相比，增加或減少百分之幾」，並附註說明。

四、五、調整奉旨准許先行審計數字，同一計畫數字，並據以編列於次年預算案。

五、調查各項預算，並依度量衡之規範，將各項預算列於各項工程之內，以便於執行。
六、調查各項工程，並依度量衡之規範，將各項工程列於各項工程之內，以便於執行。

格式6之13（政事基金適用）

(基 金 名 稱)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註：一、本表「科目」欄應按各該基金會會計報表填列至4級科目。

「信託件理專員」，屬性質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但應附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
間、對象及原因）。

明治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事人見謂其如是也

五、謂本註明本表編製基礎係依第29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準不同。

◎格式6之14（政事基金適用）

(基 金 支 入 收 民 國 華 中 年 月 份 表 稱 名)

單位：新臺幣元
月份 年年
中華民國

科 目		金 額	客 頭	累 計 數
收 入		本 月 數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就業安定收入				
:				
支 出				
人事支出				
人事支出				
:				

註：一、本表收入支出科目應填列至4級科目。

二、請附註說明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與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格式 6 之 15 (政事基金適用)

(基 金 名 稱)

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預算項目	預算執行數 (1)	調整數 (2)-(1)	會計收支 (2)	會計科目 會計科目
基金來源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收入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基金用途 費用 ：				支出人事支出
				本期賸餘（短缺）
				本期初淨資產
				期初繳公庫調整數
				淨資產
				期末淨資產

註：一、本表會計科目收入支出請按編號順序填列至 3 級科目；預算項目填列排序應對應會計科目編號順序，其中基金來源填列至 2 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依與會計科目對應之性質與層級，分別填列至 1 至 3 級用途別科目，其預算項目與會計科目之對照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主要業務/預算執行及決算/編製要點」所公告「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預算項目與會計科目對照表」填列。
 二、本表調整數應敘明調整項目及金額。

表 7、專案計畫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完成後經濟效益評估表
格式 7 之 1 (作業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專案計畫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完成後經濟效益評估表

計 畫 名 稱	完 成 年 月	投 資 計 畫	投 資 總 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經 濟 效 益				未達預期經濟效益原因及改進措施
				預 計 收 回 年 限	較 增 減 (-)%	設 備 (能 量) 計 畫	較 增 減 (-)%	資 本 利 用 率 計 畫	資 本 利 用 率 實 際	投 資 計 畫	資 本 利 用 率 實 際	

填表說明：一、各基金應就以往年度已完成且尚未達成原訂效益目標之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予以檢討後填列，原計畫無法單獨評估效益者，得免列。
 二、「未達預期經濟效益原因及改進措施」欄，應力求具體詳盡，如有不敷，可用附註方式於表下端或另紙依次詳述。
 三、編送份數：中央政府各基金陳報主管機關轉審計部、財政部各 1 份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包括基金預算處、會計決算處）2 份。直轄市及縣（市）部分，得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視需要定之。

格式 7 之 2 (營業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專案計畫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完成後經濟效益評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投資目的及預計能量	預算投资金額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最近 5 年度 成本效益分析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淨現金流入數								
投資報酬率%								
生產量								
設備(能量)利用率%								
配置操作人力								

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經濟效益原因及改進措施（含政策性投資計畫）：

計畫分析項目	計畫可行性分析	實際執行情形
A.市場方面		
B.原料供應方面		
C.產品產銷方面		
D.環境因素方面		
E.人力設備配合方面		
F.收回年限		

填表說明：一、各基金應就以往年度已完成且尚未達成原訂效益目標之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予以檢討後填列，原計畫無法單獨評估效益者，得免列。

二、「未達預期經濟效益原因及改進措施」欄，應力求具體詳盡，如有不敷，可用附註方式於表下端或另紙依次詳述。

三、編送份數：中央政府各基金陳報主管機關核轉審計部、財政部各 1 份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包括基金預算處、會計決算處）2 份。直轄市及縣（市）部分，得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視需要定之。

表 8、基金財務預警改善追蹤表

(基金名稱)

財務預警改善追蹤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基金類型：營業基金 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財務預警指標	本月/季	上月/季	差異情形
共通性指標：			
【範例】			
1. 未來一年內累積虧損及本期淨損之合計數可能達資本額二分之一			
2. ...			
個別性指標：			
【範例】			
1. 商品或勞務售價			
2. 商品或勞務成本			
3. ...			
改善措施	本月/季辦理進度	上月/季辦理進度	備註
【範例】			
1. 調整商品或勞務售價			
2. 控管商品或勞務成本			
3. ...			

填表說明：一、中央政府業權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達本要點第 40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共通性財務預警指標警戒值者，應訂定與財務相關之個別性預警指標辦理預警作業，於次月 20 日前填具本表，報各該主管機關；其後並於每季結束後 20 日內填報各該主管機關追蹤檢討改善；各該主管機關應將督促改善情形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但依第 41 點規定辦理者，不適用之。
 二、本要點第 40 點所稱「未來一年內」，係指基金自本年 1 月起至 12 個月內期間，估計其指標數值；所稱「連續三年出現短绌」，係指作業基金於最近 3 個會計年度收支支餘純表中決算數連續出現短绌之情形。